此乃要件　謹請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一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送交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識別，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OLUTECK

SOLUTECK HOLDINGS LIMITED
一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1)

(1)關於
收購中國科技光伏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主要交易
當中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及
可換股債券；(2)增加法定股本；
(3)重選董事；
及
(4)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香港怡東酒店三樓海景廳二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3至116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謹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盡快將其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英皇道75號聯合出版大廈1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自刊登日期起不少於七日內將載於本公司網頁及創業板網頁(網址為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創業板之特色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49

附錄二 －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52

附錄三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82

附錄四 － 估值報告 87

附錄五 － 估值相關預測報告 99

附錄六 － 一般資料 10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13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建議由買方收購銷售股份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該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買方、本公司、賣方及擔保人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當日香港懸掛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子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一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賬目」	指	賣方將向買方及本公司提供目標集團由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至完成日期為止中期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292,000,000港元，即買賣銷售股份之總代價(可進行代價調整)
「代價調整」	指	倘若不能達致目標利潤，則下調代價

「代價股份」	指	133,000,000股新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發行價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
「兑換價」	指	可換股債券之初步兑換價每股換股股份0.5港元
「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於債券持有人根據及依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行使其換股權時將予發行之任何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統稱
「按金」	指	可退還按金31,200,000港元，即代價之部分付款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如認為適當)批准(其中包括)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代價股份、發行可換股債券及與其相關之換股股份、授出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建議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及重選董事
「經擴大集團」	指	於完成時經擴大之集團
「創業板」	指	聯交所營運之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趙東平先生及袁慶蘭女士，為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分別持有賣方之70%及30%權益，彼等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千兆瓦」	指	千兆瓦
「港元」及「港仙」	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發行價」	指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5港元
「千瓦」	指	千瓦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即於刊登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關於(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公佈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即確定本通函付印前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凍結期」	指	根據該協議，可換股債券以託管形式持有，且尚未予以發行之期間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或該協議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備忘錄」	指	由(其中包括)買方、賣方及趙東平先生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之無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
「兆瓦」	指	兆瓦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及地理範圍而言，不包括台灣、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文義另有所指者除外)
「中國附屬公司」	指	青海百科光電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買方」	指	邁城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2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為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	指	中國科技光伏電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完成前由賣方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
「目標利潤」	指	賣方及擔保人向買方及本公司提供之目標利潤，關於在日常業務範圍內所產生目標集團之經審核除稅後純利(載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且金額不得少於30,000,000港元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	指	於完成時，將由本公司發行予賣方(或其代名人)且本金額為113,1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指	於完成時，將由本公司發行予賣方(或其代名人)且本金額高達50,000,000港元(可進行代價調整)之可換股債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百好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擔保人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就於本通函作説明用途而言，1美元=7.8港元；人民幣1元 = 1.1799港元

此匯率僅作説明用途，並不代表任何金額經已、可能經已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兑換。

SOLUTECK HOLDINGS LIMITED
一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1)

執行董事：
王大玲*(主席)*
侯曉兵
侯小文
曾祥義
徐偉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錦標
黎俊鴻
張丹丹
湯仁浩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英皇道75號
聯合出版大廈1104室

敬啟者：

(1)關於
收購中國科技光伏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主要交易
當中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及
可換股債券；(2)增加法定股本；
(3)重選董事；
及
(4)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公佈，關於(其中包括)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收購事項，以及建議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根據該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則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92,000,000港元(可進行代價調整)。

* *僅供識別*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收購事項、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其他詳情，有關重選湯仁浩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

協議各方：

(i) 買方

邁城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ii) 本公司

(iii) 賣方

百好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iv) 擔保人

趙東平先生及袁慶蘭女士，均為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分別擁有賣方之70%及30%權益。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即擔保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該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則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且並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但連同其所附帶或累積的所有權利。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則將綜合至本集團之賬目。

代價

代價292,000,000港元(可進行代價調整)，將透過以下方式償付：

(i) 31,200,000港元於簽署該協議後七個營業日內，由買方向賣方支付可退還按金；

(ii) 31,200,000港元於完成時由買方(或其代名人)向賣方支付現金；

(iii) 66,500,000港元於完成時，由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股份0.5港元，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133,000,000股代價股份；

(iv) 113,100,000港元於完成時，由本公司按兑換價每股換股股份0.5港元，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113,100,000港元；及

(v) 50,000,000港元於完成時，由本公司按兑換價每股換股股份0.5港元，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第二批可換股債券須根據一份託管代理協議以託管方式持有。該託管代理協議乃由買方與賣方訂立，目的是進行代價調整。其他詳情載於本通函下文「代價調整」一段。

按金乃由賣方及買方經審閱上市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即該協議日期)在創業板公告的收購的首期現金按金對總代價比率界乎5%至20%後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由於配售於託管代理的按金涉及額外費用，董事認為並非必要，原因是按金乃可退還。該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具法律約束力，倘該協議被終止，賣方須根據該協議向買方或本公司退還按金。所涉及之主要風險是欠賬風險，然而鑒於(i)擔保人趙先生為甘肅省工商聯合會副主席及甘肅省政協港澳委員的背景；及(ii)目標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19,870,000港元，董事認為欠賬風險大幅減少。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於本通函下文「可換股債券」一節。

代價乃由本公司、買方及賣方考慮以下各項，並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i)目標利潤；(ii)代價調整；(iii)系統集成業務的款額約302,000,000港元的已確定業務；(iv)發電業務的初步估值；(v)以下文所載工程、採購及建設及能源相關業務，以及太陽能及其他新能源發展產業之

可比較公司各自於最近財政年度之盈利為基準，截至該協議日期，相對於該等可比較公司(「可比較公司」)之市盈率(「市盈率」)，代價錄得較理想之約9.73倍市盈率；(vi)目標集團於系統集成及發電業務的多元化業務模式；及(vii)中國日後的能源相關業務發展前景，以及市場對能源相關業務的需求量增長情況。

有關目標公司(系統集成業務除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值的基準、假設及方法之詳情，股東應參考本通函附錄四。

下文載列摘錄自本通函附錄四所載之估值報告之估值假設：

由於目標公司經營或將會經營業務所處之環境不斷改變，因此已採納以下假設以為估值報告之估值結論提供充分之理據：

- 如目標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所告知，由任何認可實體發出將對目標公司之業務營運有重大影響之所有牌照及許可已經獲取或可在其業務發展期間並無出現困難的情況下獲取；

- 目標公司現正或將會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政治、法律、財政、科技、市場及經濟條件不會有任何重大改變；

- 目標公司現正或將會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稅例及規例不會有任何重大改變；

- 市場回報、市場風險、利率及匯率不會與現時或預期適用者有重大差別；

- 目標公司之核心業務營運不會與現時或預期者有重大差別；

- 有關目標公司之財務及營運資料已於貴公司及目標公司高級管理層仔細審慎考慮後按合理基準編製；

- 目標公司已針對任何將會對目標公司之業務營運構成重大影響之人為破壞或天然災害採取適當之應變措施；及

- 目標公司在繼續實行其業務計劃以興建及經營容量達10兆瓦之太陽能發電廠上不會有任何困難，而該等太陽能發電廠將於二零一一年全面投入運作。

估值方法所涵蓋之假設：

- 如新疆電力設計院(稱為「技術顧問」)發表之可行性報告所載，開始運營時之年度發電量約為17,500,000千瓦時(「千瓦時」)，其後每年減少0.95%。如技術顧問所告知，開始年度發電量17,500,000千瓦時乃按以下參數計算：(i)格爾木地區的標準年度日照小時2,210小時；(ii)裝機容量10.0736兆峰瓦(即最高輸出功率)。此外，採用年度下降因素0.95%乃一般慣例。

- 10兆瓦發電廠的操作壽命為25年，乃按新疆電力設計院(「技術顧問」)發出之可行性報告(「可行性報告」)所載的太陽能發電廠應用的非晶硅的可使用壽命計算。如技術顧問所告知，電廠之25年估計操作壽命乃參照發電模組之25年保用期而釐定。

- 採納的電力單位售價為每千瓦時人民幣1.15元，乃參照(i)可行性報告；(ii)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最近審批的電力售價而釐定。

- 於營運期間，年度維修及保養成本由約人民幣140,000元增加至約人民幣290,000元。

- 主要開支之詳細假設如下：

開支		年率
a)	維修及保養	人民幣140,000元
b)	材料	人民幣140,000元至170,000元
c)	薪酬及福利	人民幣560,000元
d)	保險	建築成本的0.18%
e)	折舊	約人民幣6,700,000元
f)	其他開支	人民幣170,000元至210,000元

如可行性報告所載，營運開支乃按以下參數而釐定：(i)10名營運及行政員工；(ii)平均年度薪酬人民幣36,000元；(iii)薪酬40%之員工福利及；(iv)發電模組之20年折舊壽命。

- 釐定營運開支時採納每年3%的通賬率。

- 目標公司合資格享有稅務優惠，於首三個經營年期毋須繳納所得稅，之後三年及其後年期分別按12.5%及25%稅率繳納所得稅。

- 預計未來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121,000,000元。
- 未來營運資金估計為年度銷售數字的穩定比率。
- 未來資本開支將分別由股本及銀行借款提供30%及70%資金。

以下載列可比較公司之名單：

工程、採購及建設及能源相關業務

公司(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於該協議日期之市盈率
中國風電集團有限公司(182)	風電場投資及經營、風力設備製造、風電場設計、工程、採購及建設及風電場維修服務	49.38

開發太陽能

公司(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於該協議日期之市盈率
卡姆克丹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712)	設計、開發、製造優質單晶片太陽能晶片和進行市場推廣	116.83
中國電力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735)	在中國開發、建設、擁有、運營及管理潔淨能源發電廠，投資控股於潔淨能源發電行業、銷售潔淨能源發電設備及物業投資	35.65
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958)	中國領先的純可再生能源公司，專注於風力發電；根據與當地電網公司訂立的電力採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我們風電項目產生的全部電力出售給風電場所在當地電網公司。計劃開發其他可再生能源，重點發展太陽能項目	88.13
華基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155)	開發、製造、市場推廣及銷售光伏太陽能業務及相關培訓及顧問服務；提供投資顧問服務；參與主要及次要證券市場及貸款。	不適用(虧損)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3800)	為光伏行業公司製造多晶硅及相關產品，以及在中國發展、管理和經營發電廠及銷售煤碳	不適用(虧損)

開發其他新能源

公司(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於該協議日期之市盈率
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1185)	製造及出售風力發電相關產品；出售電力；製造及分銷升降機電機；銷售化學物料；開發及製造通訊產品全球衛星定位系統、寬帶、設備及配件	40.25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956)	於河北省擁有及運營天然氣輸配設施；銷售天然氣；風電場的規劃、開發及運營，以及銷售風電場生產的電力	23.49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1072)	製造和銷售火電主機及水電主機設備、風電及核電設備、環保產品、交直流電機、燃油發電設施、生產壓力容器以及提供維修服務	36.97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208)	風力渦輪發電機和組件的研發、生產和銷售；提供與風電有關的諮詢服務；風電場建設、維護和運輸服務；開發風電場及銷售	5.38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916)	風力和煤炭發電銷售；煤炭和其他相關業務貿易	6.15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3989)	生產及銷售服裝及配飾，以及廢物轉化能源業務	不適用(虧損)

估值報告所用的可比較公司(載於附錄四):

公司(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於該協議日期之市盈率
四川廣安愛眾股份有限公司(600979)	進行水力發電及供應電力至四川省廣安及岳池地區，也供應自來水及天然氣。	67.97
四川西昌電力股份有限公司(600505)	進行水電發電及供應電力至四川省涼山地區，也生產鐵合金產品。	21.46
中國長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600900)	擁有Gezhouba電站及三峽電站。進行水力發電，為華中、華東、廣東省、重慶市及其他地區供電。	28.30
重慶三峽水利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600116)	進行水力發電及供應水電，也生產節約用水產品，以及提供安裝及廣告服務。	65.85
廣東寶麗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000690)	承擔大型建議項目、投資於房地產發展、開發電腦軟件、發電及供電。	18.26
廣西桂冠電力股份有限公司(600236)	開發及運營水力電站、熱能電站及電力輸送及轉化站，以及向中國廣西省的電力分銷商銷售電力。廣西桂冠也投資於電腦軟件設計。	33.77
樂山電力股份有限公司(600644)	進行水力發電及供應水電，也運營水供應及氣體分銷。	81.41
廣西桂東電力股份有限公司(600310)	進行水力發電及供應水電，也開發基建設施及供水。	115.47
四川岷江水利電力股份有限公司(600131)	發電、輸電及供電，向四川省阿垻州地區供應電力	不適用(虧損)
雲南文山電力股份有限公司(600995)	在雲南省文山州進行水力發電，運營地方電網供應電力。	56.87

就董事會深知，香港概無上市公司的唯一業務是從事太陽能發電及相關電力系統集成的業務合併。因此，董事會確認工程、採購及建設；開發太陽能相關業務；以及開發其他新能源相關業務的若干可比較資料。

鑒於(i)太陽能業務為中國的新興行業，而在中國從事與目標公司完全相同行業的上市企業數目有限；(ii)可比較公司與中國目標公司擁有相同的主要業務地點；及(iii)可比較公司全部參與可再生發電業務，而考慮到估值師就估值報告所用可比較公司合適性提供的意見後，我們認為可比較公司乃經本公司審慎查詢後用作比較用途。

根據上述各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包括代價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此外，代價亦經參考本集團承擔目標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的未支付註冊資本之責任而釐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附屬公司之註冊資本為9,000,000美元，其中3,000,950美元已繳足，但其餘金額5,999,050美元須在營業執照簽發之日(即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九日)起36個月內繳足。為此，本集團將承擔於完成後支付目標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的未支付註冊資本為數5,999,050美元。經擴大集團須以內部資源及／或資本／債務融資支付中國附屬公司的未支付註冊資本。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8.04%；(ii)本公司經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5.28%，以及(iii)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全面行使時，經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1.12%。代價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在所有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日期已發行之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收取根據於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之記錄日期而作出或將作出之所有股息、分派及其他款項之權利。133,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代價股份，相當於面值總額13,300,000港元。

代價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可換股債券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 113,100,000港元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高達50,000,000港元
發行日期：	完成之日期
到期日：	由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10年，本公司須償還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未支付本金額，連同計算至於到期日實際還款當日為止之所有利息(如有)。
贖回：	本公司將有權於到期日前，按本公司與相關債券持有人之間雙方同意，贖回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分未支付本金額。
換股權：	債券持有人有權於換股期(定義見下文)內任何時候及不時將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分本金額轉換為股份，而每次轉換之金額不可少於1,000,000港元並須為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惟倘若債券之未轉換本金額於任何時候不足1,000,000港元，則可轉換可換股債券之全部(而並非只是一部分)本金額。 倘緊接轉換後發生以下事件，債券持有人無權將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分未轉換本金額轉換為股份： (a) 股份並無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及 (b) 債券持有人本身或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須根據不時有效之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建議。

換股期：	(i)若根據該協議，凍結期適用，則由緊隨凍結期屆滿後當日起至到期日為止之期間；或(ii)若根據該協議，凍結期不適用，則由可換股債券之發行日起至到期日為止之期間。
兑換價：	初步兑換價每股換股股份0.5港元，可於發生若干事件時按慣例作出調整。該等事件包括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及發行其他證券。
利息：	可換股債券不計息。
地位：	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之一般、無條件及無抵押責任，與本公司之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具有相同地位。 換股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日期已發行之所有其他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可轉讓性：	可換股債券或其任何部分可出讓或轉讓予任何人士，但條件是不可向任何人士轉讓或出讓任何可換股債券，除非該轉讓或出讓是按以下方式或情況作出，則另作別論：(i)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如需要)；(ii)向獨立於，而且並非與本公司或任何或其附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有關連之人士作出；(iii)建議承讓人或承轉人(如其並非關連人士)已向本公司作出書面確認，指其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iv)將予出讓或轉讓之本金額最少為1,000,000港元或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及(v)(如適用)於凍結期屆滿後。
投票權：	債券持有人無權純粹以彼等為債券持有人之理由而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於會上投票。
上市：	可換股債券不會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完成後，第二批可換股債券須根據一份託管代理協議以託管方式持有。該託管代理協議乃由買方與賣方訂立，目的是在不能達致目標利潤的情況下，將代價下調。其他詳情載於本通函下文「代價調整」一段。為此，第二批可換股債券項下擬附帶的兑換權、轉讓權、贖回權及在違約事件下享有之權利，均不得於凍結期內行使。此外，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並不受該等限制規限。

根據每張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並無計及代價調整)，最多達合共326,200,000股換股股份將由本公司於全面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時，按兑換價配發及發行。兑換價相當於(i)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4.25% ；(ii)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獲全面行使時，經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30.68%；以及(iii)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獲全面行使時，經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27.27%。換股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日期已發行之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包括收取根據於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之記錄日期而作出或將作出之所有股息、分派及其他款項之權利。假設全面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326,2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換股股份，相當於總面值32,620,000港元。

換股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發行價及兑換價

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及可換股債券之兑換價0.5港元，較：

-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3港元折讓約5.66%；
-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16港元折讓約3.1%；及
-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04港元折讓約0.79% ；及
-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3港元溢價約16.28%。

發行價及兑換價乃由本公司、買方及賣方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作為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為該發行將舒緩本公司現金資源所承受之壓力。該等現金資源可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用以進一步發展本集團之業務。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達致以下各項條件後方告落實：

(a)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必要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依據該協議購買銷售股份、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

(b)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之決議案，批准將本公司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增至250,000,000港元之建議；

(c) 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上市及買賣批准其後並無於完成前被撤銷；

(d) 本公司及買方已向相關政府機關或監管機關取得所有同意(如需要)，以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e) 賣方已向相關政府機關或監管機關取得所有同意(如需要)，以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f) 買方已向賣方取得賣方及擔保人根據該協議所提供之聲明和保證之披露函件，並已完成有關目標集團之資產和負債、業務營運、稅務事宜、賬簿和會計記錄，以及其他法律事宜之盡職審查，且買方信納該審查結果；

(g) 買方已向合資格中國法律顧問取得按買方信納之形式及內容發表之法律意見，關於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事宜，以及關於目標集團之股權、有效存續、業務、稅務事宜、資產之合法性、環保、批文及許可證之事宜；

(h) 賣方已按買方信納之形式及內容，向買方提供(i)英屬處女群島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關於目標公司之事宜、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目標公司之良好信譽證明及董事在職證明，其發行日期不得早於完成前之十個營業日；

(i) 買方已向賣方及擔保人取得彌償契據，關於目標集團因其於完成前之業務及活動所引致的稅項及其他負債，該契據之內容須獲買方同意；

(j) 由買方、賣方及託管代理訂立託管協議，關於根據該協議以託管方式持有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及

(k) 於完成前任何時間：－

(i) 目標集團之業務、資產、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不利變動，從而令買方合理認為會對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造成重大影響；

(ii) 目標集團於任何法院、審裁處、仲裁法庭或具有司法管轄權之政府機構並無涉及正在進行、待決或威脅目標集團的任何調查、訴訟、仲裁、指控或其他法律程序，從而令買方合理認為會對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造成重大影響；

(iii) 概無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情況令該協議所載有關賣方及擔保人之任何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不真實或不準確，從而令買方合理認為很可能會對目標集團之資產、經營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逆轉；及

(iv) 任何機構並無計劃實施、頒佈或執行任何條例、規則、命令、判決、通知或裁決，從而禁止、限制或嚴重延誤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根據賣方之聲明，目標公司僅為一間持有中國附屬公司之投資控股公司。因此，英屬處女群島法律顧問根據條件(h)表達之有關目標公司的「事宜」、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乃指股權架構、有效存續、清盤、訴訟、控罪及任何其他重要違規行為或英屬處女群島律師可能識別之風險。換言之，在進行條件(f)所述有關目標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業務經營、稅務事宜、賬簿和會

計記錄及其他法律事宜之盡職審查期間，本公司可識別董事會認為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意見應涵蓋之進一步事宜。

買方可隨時向賣方發出通知書，豁免上述(f)至(i)及(k)(i)至(iii)項條件。除上述者外，任何一方不可豁免其他先決條件。董事會不會豁免根據條件(g)獲取中國法律意見，以及根據條件(h)獲取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意見，兩者之形式及內容須獲買方信納。董事會無意豁免(f)、(i)及(k)(i)至(iii)項所載的任何其他條件。

董事充份意識到彼等須對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負上之職責，包括但不限於為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真誠行事、就恰當目的運用權力、處事審慎、盡其技能辦事及盡忠職守。董事會確認，在決定是否豁免任何條件時，其將時刻嚴格遵守根據香港法律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對董事施加之職責。

誠如本公司的中國律師所告知，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毋須取得中國政府的同意。因此已達致條件(e)。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條件(e)及(g)外，概無達致任何條件。

上述條件須於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致或豁免(視情況而定)(但條件(j)除外，其可與完成同步達致)，否則該協議將自動失效，且無論如何該協議各方不得向該協議其他方提出任何性質之申索或申索該協議項下之責任(但因之前違反該協議項下之條款而提出者除外)，賣方須於買方發出書面要求時，在五個營業日內向買方或本公司退還按金。

完成

完成將於達致或豁免(視情況而定)所有條件(但條件(j)可能與完成同步達致)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發生。

根據該協議，擔保人須於完成後三個月內，促使賣方向買方及本公司發放及提供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完成賬目。倘若完成賬目所示目標集團之資產淨值較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賬目少10%或以上，則賣方須於買方發出書面要求時，在五個營業日內，按等額基準以現金向買方支付資產淨值之差額。賣方及買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資產淨值或會減少，以確保完成賬目的資產淨值與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不會有重大差異。完成賬目與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數字之間的目標集團資產淨值的「10%或以上」因素的基準，一方面是指不會影響到目標公司的正常運營(其目前之業務並無收入)，另一方面是指避

免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於完成時大幅減少。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數字被提述是由於其為該協議訂立前的最後經審核數字。該協議訂立日期與截止日期之間約有6.5個月。根據賣方並參照目標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賬目，目標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的10%(即約2,000,000港元)足以維持目標集團在相關期間的正常運營。

完成後，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且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綜合至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完成後，收購事項不會導致本公司之控制權變動。

本公司的計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訂立或進行協議、諒解或磋商，亦無意出售或縮減或終止現有業務。倘出現商機，董事會或會考慮擴展其他業務。

賣方告知本公司，目標集團擁有一支技術專家團隊，團隊專家擁有多個領域的專業資格，且在電力及新能源發電行業內擁有多年經驗。專家團隊背景的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董事會函件「目標集團的背景及業務經營」一節「專業團隊」分節內。

董事會信賴目標集團的管理團隊於其業務運營的專業知識及專才，與此同時正物色擁有新能源業務相關經驗的適當人選擔任本公司的管理人員。

鑒於目標集團的業務或有需要招攬具有太陽能業務背景的人才加入董事會，董事會已考慮到倘本公司董事會的現有成員合共不超過二人，其或會委任賣方及／或賣方提名的一名人士擔任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務求在完成後更完善管理經擴大集團。

然而，該協議概無任何條款或有關訂約方概無達致任何口頭協議，規定本公司委任賣方及／或其代名人加入董事會之任何責任。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及因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不會申請將可換股債券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代價調整

根據該協議，賣方及擔保人已向買方及本公司擔保，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日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目標集團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不得少於30,000,000港元。

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經審核綜合賬目，須由本集團之核數師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須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三個月內完成。

倘若不能達致上述目標利潤，則將根據以下公式，削減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藉以向下調整代價：

經調整之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本金額

$$= \text{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原本本金額50,000,000港元} \times \frac{\text{實際純利}}{\text{目標利潤金額30,000,000港元}}$$

代價調整乃按賣方與本公司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而最高下調50,000,000港元乃商業決定。鑒於中國附屬公司已取得業務合約，在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從事提供系統集成服務的業務，而預期該業務帶來總收入約人民幣302,000,000元及該金額足以達致目標利潤，故賣方預期代價調整不會發生，並對提供相當於目標利潤約1.67倍的最高下調以增強本公司有關收購的信心感到安慰。

完成後，第二批可換股債券須根據一份託管代理協議以託管方式持有。該託管代理協議乃由買方與賣方訂立，目的是進行代價調整。

受限於託管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託管代理將於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經審核綜合賬目完成後7個營業日內解除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為免生疑，除上文所述之調整機制外，賣方將不會純粹因目標集團無法達致目標利潤或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出現任何虧損而向買方及本公司提供額外補償。

根據該協議，概無規定本公司在獲得目標利潤或進行代價調整前必須履行的具體準則。倘不能達致目標利潤，本公司可進行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的代價調整。倘未能達到目標利潤(不論基於任何失敗理由或原因)，賣方同意代價調整。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由賣方全資實益擁有。

行業概覽及市場潛力

一如世界多個國家，中國現正面對能源供應嚴重短缺的挑戰。中國有佔地1,080,000平方公里的沙漠，主要分佈在蘊含豐富光資源的西北地區。倘若在十分之一的沙漠地區裝置連接電網的太陽能光伏發電系統，可獲得的容量將相等於中國二零零二年度全國耗電量的3.26倍，也相等於三峽電站的128個單位。

近年，中國政府面對能源危機和有關環境保護意識的壓力，向世界作出一連串承諾。中國共產黨總書記胡錦濤先生在哥本哈根會議上承諾，中國的非石化燃料消耗量將於二零二零年前達到15%。二零零九年，中國政府推出多項規例，分別是《太陽能光電建築應用財政補助資金管理暫行辦法》、《關於實施金太陽示範工程的通告》及《可再生能源法》(修訂本)，支持可再生能源(包括太陽能和生物質能源)的發展。中國政府財政部副部長張少春先生也公開表示，中國的太陽能光伏應用由二零一二年起至少為每年1,000兆瓦。此外，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表的可再生能源中長期發展規劃，可再生能源分別在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二零年前將佔總能源消耗量的10%及15%。其中，生物質能發電的累計裝機容量將分別在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二零年前達到5,500,000千瓦及30,000,000千瓦。隨著中國政府作出承諾和推出優先政策，新能源(如太陽能及生物質能源)電站的發展空間龐大。

然而，加入業界需要專業經驗和專門技能，在取得政府批文方面也需要經過嚴格的程序。業界的主要參與者大部分為國有企業。規定和程序之詳情已載於本通函「目標集團的背景及業務經營」一節「運營發電業務之前的規定及所需程序」分節內。

隨著新能源行業(如太陽能光伏電站及生物質能電站)在中國興起，系統集成服務的需求也相應增加。鑒於入行要求嚴格及提供太陽能業務屬於中國新興行業及仍處於發展初期，目標集團(作為於二零零九年初已開始在中國經營業務的先行者之一)已(i)自其成立起進行多項初期工作和研究(包括就於青海省開發太陽能光伏電站的選址、電網、氣候、政策和環境進行了多項重大的調查和研究)；(ii)就建設本通函「目標集團的背景及業務經營」一節「運營發電業務之前的規定及所需程序」分節所載的電站向政府機關取得若干許可和批文；及(iii)與地方政府建立溝通渠道，有了該提供太陽能業務的穩健基礎，目標集團於中國在該新興行業中擁有競爭優勢。

全球目前光伏系統集成服務主要集中在德國、西班牙、義大利及日本等光伏產業領先的國家，隨著光伏市場的發展，國內近幾年也逐步有一些光伏系統集成商成長起來。

中國的珠峰海拔5,800米太陽能移動基站、青藏鐵路太陽能電源工程、武漢火車站2.2兆瓦光伏並網發電專案、寧夏太陽山兆瓦級並網項目及華能石林光伏發電有限公司10兆瓦光伏並網電站項目等並網光伏電站項目的建設均是由系統集成商處理的。

目標集團的背景及業務經營

中國附屬公司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及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目標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太陽能發電及相關電力系統集成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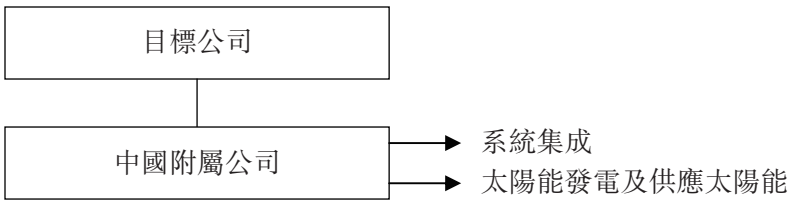

系統集成

目標集團提供系統集成服務，該等服務有別於承造，並不提供相關建設工程。系統集成指優化土木工程系統、電氣系統及其他配套系統、數據庫技術、監察及軟件管理的技術。目標集團按照相關電站的規模及容量向不同的供應商採購設備和產品，然後將個別設備、功能和資料整合至已連結的統一協議系統。系統集成使資源得以充份利用，從而優化整個系統的表現，達致集中、高功效而均衡的表現，以及可替代、可維修及低成本管理。目標集團其後也為電站提供系統管理服務。

提供系統集成服務，除了要熟悉電站結構及建設外，也要認識不同製造商的產品和技術，從而建議最佳的系統方法和技術方案。目標集團的專業專家團隊在太陽能光伏電站建造和運營方面累積豐富的過往經驗，為客戶提供專業而實際的意見和協助。有關專家團隊背景之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節「專業團隊」分節內。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附屬公司已取得及簽訂兩項協議，內容有關為生物質能源、熱能及太陽能發電公司及項目提供一站式系統集成服務，該等服務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帶來總收入約人民幣302,000,000元，而該總收入將足以達致目標利潤。中國附屬公司亦訂立兩份諒解備忘錄，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之年度帶來總收入超過人民幣2,000,000,000元(包括建築成本(如購買及銷售設計及其後之安裝))。合約金額乃訂約方根據太陽能電站之規模(即50兆瓦及100兆瓦)及所涉及之初步成本估計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該兩份諒解備忘錄涉及分別分三至四個階段在中國甘肅省落成的50兆瓦及100兆瓦太陽能電站系統集成項目。50兆瓦及100兆瓦太陽能電站系統集成項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將於訂立正式協議後討論及釐定。中國附屬公司計劃在二零一二年前為兩份備忘錄訂立兩份正式協議。

下文載列系統集成業務的概要：

項目評估

目標集團將進行考慮到以下因素及重要事項的項目評估：

- 鄰近地方的地理研究；
- 氣象研究；及
- 地區鄰近的電網。

↓

設計評估、諮詢及微調

- 制定專案總體平面佈置優化方案及專案投資預算規劃；
- 專案綜合控制相關土建優化方案；
- 技術團隊對設備供應商進行篩選，對其所提供的設備參數資料進行分析，且進行產品初步檢驗檢測，制定設備優化方案；
- 召開各供應商技術聯絡會，以討論不同設備模式的兼容性，以確保各設備可匹配使用，以及有利於相關的系統集成方案

↓

設備採購及展銷

- 組建專案部，進行專案技術、現場、物資、機械等相關施工準備工作；
- 工程部門在品質控制、成本控制情況下進行安全施工，並完成施工記錄

↓

安裝及測試

- 對專案進行分系統調試
- 整體系統調試
- 上網調試
- 並組織竣工驗收

太陽能發電及供應太陽能

太陽能透過連接電網的太陽能系統發電及轉換為電力，並透過換流器將電力直接轉移至連接的電網，而並非透過電池存貯。這項技術標誌著太陽能的新發展。

近年，青海省積極發展太陽能企業，作為發展其經濟、改善其民生及保護其生態的新策略。青海省蘊藏太陽能資源，該地具有發展太陽能光伏發電行業的潛力。於二零零八年，青海省政府機關根據使用太陽能計劃和青海省中長期發展計劃，發表容量達10,000兆瓦太陽能光伏電站基地的計劃。青海省是中國首個申請建造10,000兆瓦太陽能光伏電站的省分，青海省政府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在青海省柴達木盆地建設10,000兆瓦太陽能光伏電基地計劃中建議增加太陽能光伏基地的總裝機容量，由二零一五年的3,200兆瓦增至二零二零年的7,500兆瓦。該計劃提供優惠政策，支持和鼓勵在青海省投資太陽能光伏電站。

運營發電業務之前的規定及所需程序

根據《中國可再生能源法》、《可再生能源發電有關管理規定》及有關政府機關的審核程序，太陽能光伏電站的興建及運營須進行以下的主要行政審批程序：

第一階段　（約12至24週）　目的：投資協議

與地方政府達成投資協議，以便從事發電及供電業務，以及釐定發電及供電量。

目標集團是在青海省從事投資太陽能光伏發電項目的市場參與者之一，自其成立起，目標集團已進行初期工作及研究，包括就於青海省開發太陽能光伏電站的選址、電網、氣候、政策和環境進行了多項重大的調查和研究，有關調查和研究已提交地方政府審閱。目標集團就其訂立投資協議的計劃進一步與青海省及海西洲相關政府機關溝通。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日，目標公司與青海省海信西藏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訂立投資協議，投資合共1,000兆瓦電力供應(「**1,000兆瓦投資協議**」)。1,000兆瓦投資協議使目標公司得以及獲准未來在青海省從事供應最高1,000兆瓦太陽能的業務，實際經營發電業務的其他規定及程序載於下文。

目標公司進一步訂立有關在格爾木建設200兆瓦大型荒漠化並網光伏電站的投資協議(「格爾木協議」)，以及進一步訂立有關在德令哈建設100兆瓦並網光伏電站的投資協議(「德令哈協議」)。1,000兆瓦投資協議、格爾木協議及德令哈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A. 1,000兆瓦投資協議

(a) 日期

二零零九年四月十日

(b) 訂約方

(i) 青海省海信西藏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ii) 目標公司

(c) 主要條款

(i) 目標公司須在海西洲成立一家公司，總註冊資本為50,000,000美金，以在柴達木盆地循環經濟實驗區內建設荒漠化太陽能並網電站，建設發電量1,000兆瓦。首個建設階段將達致發電量30兆瓦，連同太陽能光伏試驗電站的發電量2兆瓦。首個建設階段的投資總額為210,000,000美元。

(ii) 目標公司須負責籌備工作、可行性研究、申請項目審批及建築設計的初步階段。

(iii) 青海省海信西藏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須向目標公司提供有關初期研究、選址、區域發展規劃、環境評估、在海西州註冊成立公司、提交審批及土地供應方面的協助。

(iv) 建設太陽能光伏電站的政府項目審批須於1,000兆瓦投資協議日期起六個月內完成，而相關建築工程須於1,000兆瓦投資協議日期起一年內開始，否則1,000兆瓦投資協議將自動失效。

(v) 在相同的條款及條件下，青海省海信西藏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須向目標公司提供建設及發展項目的優先權。

B. 格爾木協議

(a) 日期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

(b) 訂約方

(i) 格爾木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ii) 中國附屬公司

(c) 主要條款

(i) 中國附屬公司須在青海省格爾木盆地建設荒漠化太陽能並網電站，建設發電量200兆瓦。該建設將劃分為多個階段，於二零一二年底全部竣工，估計投資總額為人民幣3,500,000,000元，由中國附屬公司獨力提供資金。

(ii) 中國附屬公司須負責太陽能光伏電站的建設、取得政府項目批文及運營管理。

(iii) 格爾木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負責協助中國附屬公司解決其於取得政府項目批文或發展項目時可能面對的有關交通運輸、土地、資金、木業、草地、環境、電網、文化遺跡、礦物資源及氣候的任何困難。

(iv) 項目規劃及可行性研究須於格爾木協議日期起三個月內完成，而建設工作須於取得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批文後三個月內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開始。倘於格爾木協議日期起六個月內並無實際的工作進展，格爾木協議將自動終止。

C. 德令哈協議

(a) 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b) 訂約方

(i) 德令哈經濟和發展改革委員會

(ii) 目標公司

(d) 主要條款

(i) 目標公司須在德令哈建設太陽光伏電站，建設發電量100兆瓦，投資額為人民幣2,300,000,000元。該建設將劃分為多個階段，其中20兆瓦的首個階段須在二零一一年底前完成，而80兆瓦的第二階段須於二零一三年底前完成。

(ii) 目標公司須負責太陽能光伏電站的建設、取得政府項目批文、運營管理及電網連接。

(iii) 德令哈經濟和發展改革委員會負責協助目標公司解決中國附屬公司於取得政府項目批文或發展項目時可能面對的有關交通運輸、土地、資金、木業、草地、環境、電網、文化遺跡、礦物資源及氣候的任何困難。

(iv) 倘於德令哈協議日期起六個月內並無開始首個建設階段，德令哈協議將自動失效。

根據本公司的中國律師，鑒於目標公司已訂立格爾木協議及德令哈協議，1,000兆瓦投資協議仍然有效及生效。本公司的中國律師進一步表示，鑒於青海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根據格爾木協議授出興建容量達10兆瓦的太陽能光伏電站的批文，以及青海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德令哈協議授出興建容量達20兆瓦的太陽能光伏電站的批文，格爾木協議及德令哈協議在所有方面仍然有效及生效。本公司之中國律師亦確認：

(i) 根據1,000兆瓦投資協議、格爾木協議及德令哈協議(統稱「電站投資協議」)，目標公司有權按分期發展及政府分階段批文的原則進行電站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電站投資；

(ii) 分期投資並無規定具體金額，目標公司可根據相關機關的分期批文進行投資；

(iii) 目標公司須在電站投資協議所訂的時間內進行建築工程，否則，電站投資協議將自動終止。然而，目標公司之任何違約金不會導致該終止；及

(iv) 電站投資協議規定之投資金額並非強制性，目標公司毋須承擔其未能據此作出足夠投資金額之任何違約金。

一如1,000兆瓦投資協議，格爾木協議及德令哈協議使目標公司得以及獲准分別在格爾木及德令哈從事供應最高200兆瓦及100兆瓦太陽能的業務，實際經營發電業務所需的其他程序載於下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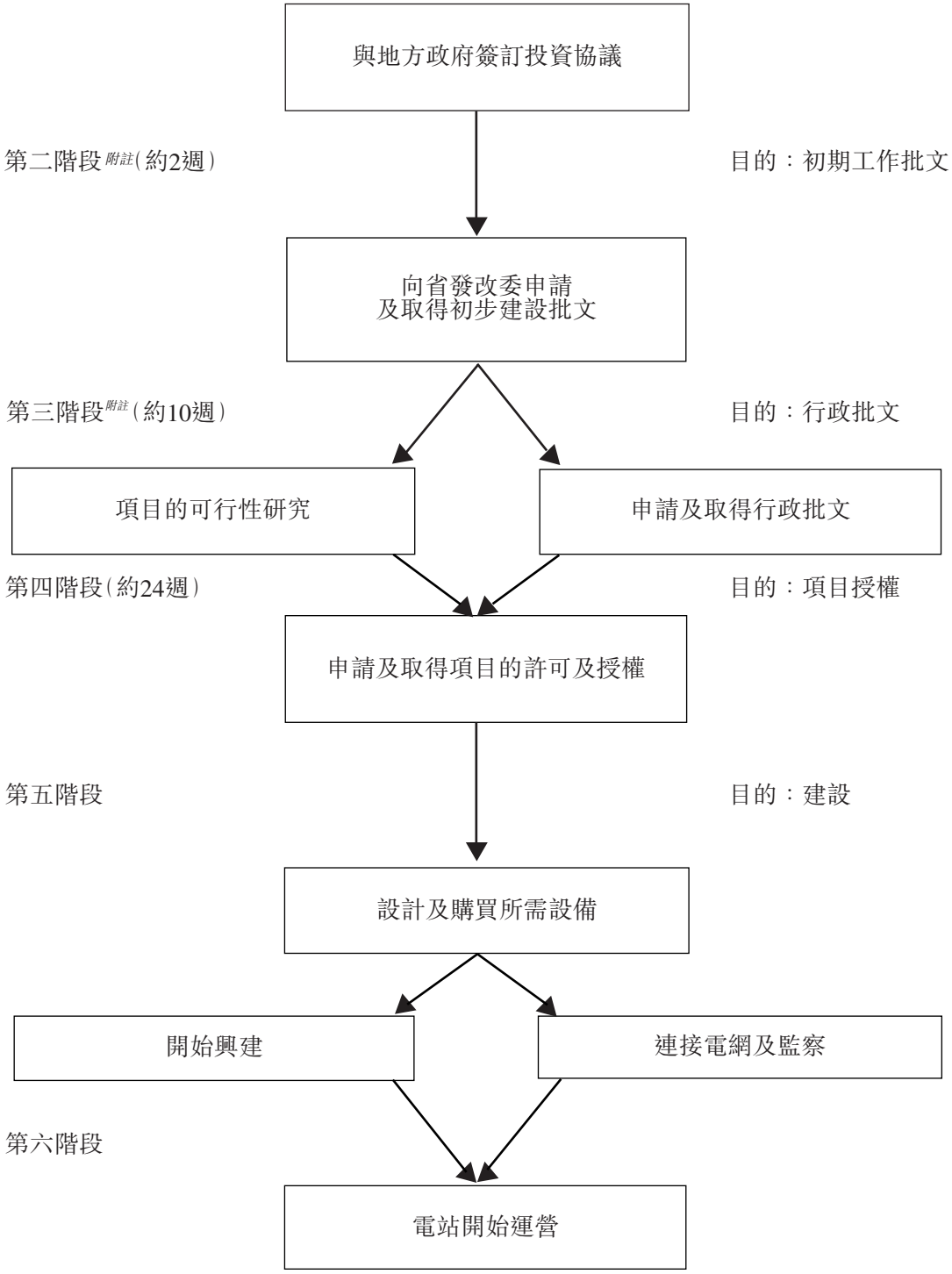

附註：

已取得或將會取得的許可及行政批文	目標集團的狀況	
	格爾木（10兆瓦）	德令哈（20兆瓦）
第二階段		
(1) 提交項目建議書或申請函，並取得政府認可	是	是
(2) 取得省發改委的初步工程批文	是	是
完成第二階段	二零一零年二月前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前
第三階段		
(3) 完成可行行報告	是	否
(4) 市建設局發出有關選擇項目地點的意見	是	是
(5) 市交通廳發出有關建議選擇項目地點的意見	是	是
(6) 市國土資源局發出有關所選擇地點下的礦資源的審核意見	是	否
(7) 市城鎮地區住房和建設局發出有關選擇地點的意見	是	否
(8) 市Bureau of Environment Protection and Forestry發出有關選擇地點的意見	是	是
(9) 市Bureau of Culture, Sports, Broadcasting and Television發出有關所選擇地點的文物保存的意見	是	是
(10) 省環境保護廳發出有關項目的環境影響的意見	是	否
(11) 省／市國土資源廳發出有關項目所用土地的意見	是	是
(12) 省電力公司發出有關連接電網的意見	是	否
完成第三階段	二零一零年八月前	估計於 二零一一年十月前
第四階段		
(13) 向省發改委提交可行性報告及收取行政批文（上述第(3)至(12)項），以取得項目授權	是	否
完成第四階段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前	估計於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在格爾木的10兆瓦太陽能光伏電站已完成項目授權工作。現正展開電站的建設工程，預計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初竣工及開始運營。

儘管1,000兆瓦投資協議、格爾木協議及德令哈協議，以及分別在格爾木及德令哈進一步從事供應最高200兆瓦及100兆瓦太陽能業務的滾動，鑒於現有項目的授權狀況及經董事進行審慎周詳查詢後，董事會認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已取得格爾木10兆瓦光伏太陽能電站的發電業務，惟該業務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初開始實際營運。

除上文所述者外，以及據董事及賣方所知及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目標公司需要進行的額外程序，亦無有關1,000兆瓦投資協議、格爾木協議或德令哈協議的進一步項目須作出的進一步投標。

專業團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有三名專業團隊成員及三名顧問，各專家及顧問的詳情載列如下：

專業團隊成員(三名成員)

- 一名青海大學農業資源及環境學士學位持有人，自二零零六年畢業至今，一直在新能源行業工作，曾參與過兩項光伏電站項目及一項生物質電站專案的建設及運營管理工作，在這些專案中，其作為專案經理、專案部副部長兼協調員主管新專案開發、專案管理指導、生物質能專案開發實施和相關培訓業務。其也曾經撰寫了多篇科技論文，涉及太陽能、生物能及節能減排等方面，公開發表在《中國新能源》、《太陽能》、《中國建設動態陽光能源》等行業／專業期刊。其目前在目標集團擔任綜合管理部經理，主要負責專案的前期審批及日常行政管理工作；

- 一名青海大學電腦科學及技術學士學位持有人，擁有資訊系統監理師的專業資格。其擁有近7年的光伏行業經驗，並曾作為技術主管工程師負責中德財政合作青海太陽能專案的實施和維護，以及光伏建築一體化專案等多項光伏電站(含離網和並網)項目。還參與了多項光伏行業項目課題的研究和編寫，熟悉行業規範和標準，能根據需求做獨立的光伏電站的設計工作；及

- 一位已經在擁有7年新能源經驗的管理人員，曾作為主要負責人(總經理助理)全盤管理過中德合作技術項目、中日合作300千瓦並網實證研究專案、歐盟－中國能源項目等多項新能源項目的建立和執行，其現擔任目標集團總經理職位，主要負責專案的審批、管理及公司運營管理工作；及

顧問(三名成員)

- 一名成員持有中國國家人事部頒發的註冊電氣工程師的執業資格證書(該執業範圍包括從事電氣專業的監理、招投標、評標、技術諮詢等);及能源部西北電力設計院頒發的高級工程師專業技術職務任職資格證。作為一名擁有25年電力行業經驗的專家,其主要從事的是電力系統規劃、工程設計及標準化工作,曾受聘於西北電力設計院的系統規劃部主任和副總工程師職務。彼曾主持和參與過國家電網控制中心、國家電力調度中心、三峽總公司電力通信規劃等多項電力工程的設計和研究,在電力系統的設計、科學研究、標準化制定等方面獲得國家及電力部頒發電力部科學技術獎、國家級優秀設計銀獎、國家電網公司科技進步獎等多個獎項。其現為全國電力系統管理及資訊交換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委員(該職務之主要任務就是編寫信息通訊技術及有關領域的系統標準規劃)。作為目標集團的技術顧問,未來將對目標集團電廠專案規劃及並網方案提供專業意見;

- 一名成員持有國家電力公司規劃設計總院頒發的享受教授研究員同等待遇的高級工程師(國內最高級的專業技術資格)的專業技術職務任職資格證,曾受聘於西北電力設計院與大唐電力設計院總工程師,參與國內外12座超過10千兆瓦容量的發電廠的建設,包括有陝西寶雞發電廠、西固熱電廠、酒泉鋼鐵聯合公司自備熱電廠、印尼Mojoner電廠等項目,其作為項目的總工程師主要負責相關的電廠工程施工設計及建設。其熟悉電力工程項目,特別是電廠專案中的電氣工程,根據其擁有超過25年的電力行業經驗,可以為目標集團在未來的電廠建設及系統集成業務中的電氣工程整體設計和規劃提供專業意見;

- 作為專家顧問,他們在行業的專業實力將對目標集團所承擔的電力系統集成業務及新能源電力項目起到重要的技術指導和支援;及

- 一名成員為中國可再生能源學會會長，國務院參事，他熟悉國家政策及發展規劃，瞭解行業的最新趨勢及發展；及

- 三位專家顧問分屬於不同的行業／領域，其專業技能、資歷及行業經驗都將對公司規劃和未來發展起到積極的指導作用。

策略性合作協議

目標公司就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的系統集成及電站項目的技術支援與陝西省電力設計院簽訂策略性合作協議。

風險因素及弱點

(1) 未必取得推行目標集團的太陽能發電業務的批文和同意，以及取得該批文及許可所需的時間尚未確定

誠如本公司中國律師所告知，根據中國法律框架，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系統集成服務的業務毋須取得中國政府任何類型的批文或許可，而中國附屬公司的太陽能發電業務須取得多項中國政府批文，分別是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土資源部、環境保護部、建設部、交通部、交化遺產管理部的批文，以及電力公司就連接電網發出的同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僅取得建設10兆瓦太陽能光伏電站的所有必要政府批文，電力企業就連接中國青海省格爾木電網所發出的同意，以及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地方國土資源局就中國青海省德令哈20兆瓦太陽能光伏電站發出的初步批文。概不保證目標集團可就其推行建設其他未來項目的太陽能光伏電站的計劃，取得所有相關政府批文及電力公司的同意。倘目標集團未能取得推行其建設其他未來項目的太陽能光伏電站業務計劃所需的政府批文或電力公司的同意，會對其業務增長和日後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2) 系統集成項目的諒解備忘錄

涉及50兆瓦及100兆瓦太陽能電站系統集成項目的兩份諒解備忘錄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尚未予以討論及釐定，並須與對手方進行磋商，故兩份諒解備忘錄可能或未能必如預期在二零一二年前成為正式的諒解備忘錄。

(3) 資金

投資電站需要大額資本投資。現存在目標集團未必能籌集足夠的資金發展其他未來太陽能光伏電力項目的風險。就此而言，目標集團可考慮向其他市場參與者尋求合作機會，以取得該等項目所需的資金及／或尋求股本及債務融資。

(4) 政府政策

新能源開發業務依賴中國政府的支持政策。儘管中國政府頒佈《中國可再生能源法》及《可再生能源中長期發展規劃》，市場參與者可能會憂慮中國政府可能修訂或暫停該等支持政策的風險。然而，考慮到全球暖化破壞性影響的警告及環境保護的意識與日俱增，開拓新能源已成為全球勢在必行的事情。

(5) 技術高速提升

目標公司的系統集成業務涉及大量太陽能、生物質能及其他能源發電系統所需設備及相關產品。目標公司須擁有對應安裝技術的豐富知識及作出迅速適應，而此類設備及安裝技術的技術發展速度，本公司存在跟不上行業內技術更新的風險。

目標公司將通過自身在建專案及對外系統集成專案實施過程不斷掌握行業趨勢特點、積累技術經驗，安排定期培訓，緊跟行業技術更新脈搏，為日後不斷拓展電力系統集成業務發展奠基更深厚的技術基礎。

目標集團一直採用的技術和產品的水平可能不及太陽能光伏行業迅速發展的領先技術。然而，考慮到電站是新能源發電鏈的末端，持續不斷的發明和採用新技術將繼續提升電站的競爭力。因此，技術提升僅會改善電站業務的經營及成立。目標集團將繼續進行研發，並關注全球新能源行業的技術發展，以提升目標集團現有的技術。

(6) 可再生能源面對來自傳統能源的競爭

目標集團現正與從事供應傳統能源資源的公司競爭。

支持新能源發展的政策相繼出臺。能源是發展國家經濟的主要基礎之一。隨著國家發展經濟，對能源的額外需求將會增加。能源安全和能源對國家經濟所擔當的角色日漸舉足輕重。然而，中國是全球少數以煤作為能源主要組成部分的國家之一。中國也是全球耗煤量最大的國家。燃燒煤所產生的環境污染問題日趨嚴重。由於可再生能源資源相對傳統資源豐富，加上可再生能源的特點是不會造成或造成極少污染，因此中國政府愈來愈重視可再生能源的發展。中國政府推出一系列政策推動可再生能源的發展，包括二零零五年頒佈的《中國可再生能源法》、二零零九年頒佈的《可再生能源中長期發展規劃》、二零零九年頒佈的《中國可再生能源法(修訂本)》、《關於實施金太陽示範工程的通告》及《Provisional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Financial Subsidies Funding in the Architectural Application of Solar Photovoltaic Power Generation》。

《可再生能源法》及《可再生能源法》(修訂本)強調中央政府的協調職能及電網企業與電力公司的獨有角色。這有利於有秩序地發展整個新能源行業。根據《可再生能源法》及《可再生能源法》(修訂本)，當局已成立可再生能源的發展基金，該基金將用於支持可再生能源行業的發展。太陽能被視為可再生能源，而目標集團主要從事太陽能發電及相關電力系統集成業務，故將受惠於上述政策。

《可再生能源中長期發展規劃》提出多項政策及措施，例如關稅優惠、攤分成本、撥款資助及稅務優惠待遇，以及建立行業服務系統及政策。此舉將積極支持技術發展、行業發展和可再生能源的應用，並為目標集團提供龐大的發展空間。

目標公司於開始運營後將可透過獲中國政府批准的電力價格(較一般市價為高)享有中國政府的撥款資助。政府補助一般計入已售的電力價格。10兆瓦項目的政府補助尚未獲得斷定。10兆瓦項目已取得青海省電力公司發出有關連接電網的意見。如目標公司的管理層所告知，10兆瓦項目的電力價格已提交中國國家發展及改革委員會審批，預期將於10兆瓦項目運營(即二零一一年十月)前獲得審批。電力售價乃參照可行性報告及中國國家發展及改革委員會批准的近期電力售價而釐定。

根據《關於實施金太陽示範工程的通告》及《Provisional Measures in the Management of Financial Assistance for Demonstration Project of Golden Sun》，當局將採納財務支援、技術支援及市場推動方法的組合，推動中國太陽能光伏發電行業的技術發展和規模發展。落實該通告和該試行辦法對中國太陽能光伏發電行業別具意義。該通告和該試行辦法也對太陽能發電的運營和目標集團的相關系統集成服務帶來支持作用。

(7) 中國政府對外幣兑換的管制

中國政府控制外幣兑換可能限制目標集團的外匯交易(包括支付股息)。

中國政府的法律及規例(例如《中國外滙管制條例》及《Notice of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Foreign Exchange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the Evaluation of Banks' Implementation of Provisions on Foreign Exchange Administration》)規定，外資企業的溢利、股息及紅利經核准後可匯往中國境外。

(8) 中國稅項

根據List of Public Infrastructure Projects Enjoying Enterprise Income Tax Preferential (2008)，新建設的太陽能發電項目可享有公共基建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待遇，在錄得溢利的首三年獲豁免繳稅及於隨後三年獲豁免50%稅項。修訂或終止該稅務優惠待遇可能對目標集團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9) 依賴目標集團的專家團隊

目標集團依賴其專家團隊推行目標集團的太陽能發電業務及提供系統集成服務。如本通函「目標集團的背景及業務經營」一節「專業團隊」分節所述，目標集團業務的成功發展將依賴其專家團隊的持續貢獻。概不保證本集團可挽留其現有專家團隊成員日後履行彼等之職務，而目標集團亦不能確保可物色合資格及有經驗的專家取代任何專家團隊任何成員之任何可能流失，這可能對目標集團的運營和日後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為把這些不利影響減至最低，目標集團與中國甲級資格的電力設計機構一直保持密切的關係，以取得該等方的技術支援。

(10) 太陽能光伏電站的運營條款

根據具備甲級設計資格的Xinjiang Power Design Institute刊發的可行性研究報告，格爾木的10兆瓦太陽能光伏電站項目可營運25年。太陽能光伏發電是中國的一門新興業務，並無長期的過往記錄可供參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電站可營運長達25%之久。因此，10兆瓦太陽能光伏電站長達25年的估計營運壽命並無市場參考。

(11) 退還按金的欠賬風險

按金乃由賣方及買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該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具法律約束力，倘該協議被終止，賣方須根據該協議向買方或本公司退還按金。所涉及之主要風險是欠賬風險。鑒於擔保人趙先生為甘肅省工商聯合會副主席及甘肅省政協港澳委員，董事認為欠賬風險大幅減少。

(12) 其他經濟因素的波動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間，全球經濟嚴重衰退。多個國家(例如西班牙)取銷以往給予太陽能光伏行業的補貼，導致該等國家的需求減少，中國向該等國家出口的太陽能光伏電力相關產品因而下跌，以致多晶矽(生產太陽能光伏組件的原材料)價格相應大幅下調。因此，主要從事太陽能光伏組件生產供出口中國的太陽能光伏企業的產品銷量欠佳。儘管太陽能行業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間招致虧損，Renewable Energy Policy Network for the 21st Century公佈的《REN Renewables Global Status Report 2010》指出，太陽能光伏電力行業在金融危機期間仍保持53%的增長。

中國政府頒佈的《中國可再生能源法(修訂本)》進一步重申對新能源的政策支持。當局已為可再生能源項目建立設有擔保額的保障性收購制度。因此，中國對製造新能源(包括太陽能光伏發電)的需求獲得進一步的保證。與此同時，太陽能光伏組件(為本集團建設太陽能光伏電站的主要原材料)的價格下調可減少太陽能光伏電站的投資成本及提高權益回報。

(13) 違約風險

目標集團的收入來源於專案業主方根據專案進度支付的系統集成服務款，而專案業主存在違約風險。

系統集成服務的收入來源於專案業主方根據專案進度支付的系統集成服務款，而專案業主可能由於各種原因中止項目或拖欠合約款項。目前為止，沒有任何跡象顯示專案業主方可能違約，但是，目標集團不能保證項目業主方不會違約。

(14) 工程實施中可能遭受不可抗力風險

工程在實施過程中，可能遭受地震、颱風等不可抗力風險，致使項目不能進行下去。將會對業績產生較大影響。

(15) 現金墊款3,000,000美元的潛在責任

於完成時，本集團將承擔目標公司的責任。如賣方所告知，賣方須負責償付，而目標公司及賣方之股東須負責達致賣方根據賣方、目標公司及中國科技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中國科技」)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訂立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修訂之協議(「中國科技協議」)在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向中國科技償付現金墊款3,000,000美元(「現金墊款」)。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第45頁之本公司股權架構附註之附註4。倘賣方未能在所訂之期限前償付現金墊款，目標公司可能須承擔負責。

根據賣方及趙東平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向目標公司、買方及本公司作出的彌償契據(於完成後方始生效)，賣方及趙東平先生須就目標公司、買方及本公司因終止協議而蒙受或招致的所有損失、損害、費用、開支(包括任何所招致的法律費用、成本及開支)、罰款及已付利息，以及任何其他實際及或然負債，向目標公司、買方及本公司作出彌償及全面向目標公司、買方及本公司提供彌償。然而，倘賣方未能償付現金墊款及目標公司須負責者，則概不保證賣方及趙東平先生將會履行該彌償保證。

未來計劃

目標集團將致力取得電站項目的進一步營運。目標集團計劃根據實際審核情況、目標集團的業務發展及政府機關的批文，分階段以滾動開發方式建立太陽能光伏電站。其後，長遠增加連接電網太陽能電站的規模至1,000兆瓦(1千兆瓦)容量。目標集團在德令哈的20兆瓦太陽能光伏電站已完成項目申請的初步工作。同時，目標集團將繼續擴展提供系統集成服務的業務，並向相關發電項目(如太陽能及生物質能源)方面尋求更多商機。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已錄得除稅前後之淨虧損分別約2,993,000港元及2,995,000港元，以及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已錄得除稅前後之淨虧損約1,265,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19,873,000港元。

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向中國商業銀行及郵政局提供進行及更新自助自動櫃員機系統和銀行及其他相關設備，有關應用軟硬件、技術支援及顧問服務。

根據Renewable Energy Policy Network for the 21st Century刊發的《2010年世界新能源報告》，太陽能是全球最高速增長的發電技術。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太陽能電網廠每年以60%的平均增長率增長。二零零九年，電網容量增加約7千兆瓦，較去年增長53%，達到21千兆瓦。目前，太陽能裝置的累計全球安裝約為二零零四年底的六倍。分析員甚至預期增長率將於未來四至五年持續上升。

中國政府於一九八零年代開始支持太陽能應用的示範用途。於二零零二年，國家發展和規劃委員會推出計劃，旨在利用太陽能及小規模風電系統解決能源供應問題。該計劃直接刺激太陽能行業，促使多組生產裝嵌線的設立及加速太陽能電池的年度生產量。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三年實施的「送電到鄉」工程安裝了光伏電池約19,000千瓦，到二零零五年底，全國太陽能發電的總容量約為70,000千瓦，主要為偏遠地區居民供電。二零零六年以來，中國太陽能產業持續發展，二零零九年中國太陽能電池產量為9,300兆瓦，佔全球總產量的40%以上，已成為全球太陽能電池生產第一大國。

儘管目標公司是新註冊成立且尚未開始業務的公司，目標公司已取得兩份諒解備忘錄及兩份協議，從事提供系統集成服務的業務直至二零一五年，該業務足以達致目標利潤。目標公司亦正就取得提供系統集成服務有關的兩份備忘錄及其他合約／項目進行磋商。

此外，目標集團已與地方政府就太陽能供應業務建立網絡，並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與青海省政府機關就太陽能並網電站項目訂立1,000兆瓦投資協議。協議協定目標公司將在柴達木盆地循環經濟實驗區內投資建設大型荒漠化太陽能並網電站，建設總規模1,000兆瓦。如「運營發電業務之前的規定及所需程序」一節所載，運營電站需要符合多項規定及取得相關批文，而新註冊成立公司難以應付所涉及的複雜程序。目標集團獲得從事太陽能發電及供應太陽能業務的有關批文，使其得以更有效地開始建設及運營電站項目。

鑒於目標集團已取得的業務及在青海地區建立的電站不斷增加，目標集團從事擁有可靠收入來源的持續進行業務。

董事也就收購事項及代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考慮到以下的理由：

(i) 目標集團已取得及簽訂足以達致目標利潤的協議，表示目標集團可透過現有的系統集成業務維持有利可圖的業務營運；

(ii) 賣方向本公司提供的目標利潤確保目標集團的利潤水平；

(iii) 在不久將來可預見盈利正在增長的商機；

(iv) 本公司管理層將引入能源行業的專才，業務將由目標集團現時富有經驗的專業團隊管理；及

(v) 收購事項為本公司引入新發展業務，該業務已取得可增加收入來源的合約。

鑑於上述事宜，董事認為目標集團將受惠於中國日益增長之能源需求以及中國政府對可再生能源之高度重視及關注，而收購事項實乃本公司多元化發展其業務範疇之良機，從而提升盈利能力以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假設除了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全面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為止，本公司不會發行或購買任何股份，則本公司(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於發行代價股份後；(iii)於發行代價股份及全面轉換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後；以及(iv)於發行代價股份及全面轉換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後之股權架構載述如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發行代價股份後		於發行代價股份及轉換部份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後		於發行代價股份及全面轉換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後 *(附註2)*		於發行代價股份及全面轉換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後 *(附註2)*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侯曉兵*(附註1)*	131,150,000	17.79	131,150,000	15.07	131,150,000	13.07	131,150,000	11.96	131,150,000	10.96
侯小文*(附註1)*	25,370,000	3.44	25,370,000	2.92	25,370,000	2.53	25,370,000	2.32	25,370,000	2.12
鄒樂年*(附註1)*	22,390,000	3.04	22,390,000	2.57	22,390,000	2.23	22,390,000	2.04	22,390,000	1.87
小計	178,910,000	24.27	178,910,000	20.56	178,910,000	17.83	178,910,000	16.32	178,910,000	14.95
賣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4)*	34,000,000	4.61	167,000,000	19.19	300,000,000	29.90	393,200,000	35.86	493,200,000	41.23
公眾股東	524,282,072	71.12	524,282,072	60.25	524,282,072	52.27	524,282,072	47.82	524,282,072	43.82
合計	737,192,072	100.00	870,192,072	100.00	1,003,192,072	100.00	1,096,392,072	100.00	1,196,382,072	100.00

附註：

1. 侯小文先生及侯曉兵先生彼此為胞兄弟，且兩人均為執行董事。鄒樂年女士為侯小文先生及侯曉兵先生之親屬。

2. 此等欄僅為說明用途。倘於緊隨兑換後，債券持有人單獨或聯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須根據不時有效之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建議，債券持有人無權兑換可換股票據中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額為股份。

3. 賣方轉換部份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不會觸發遵守收購守則。

4. 賣方、目標公司及中國科技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中國科技」，一家於本公司擁有4.61%股權的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訂立協議(「中國科技協議」)。根據中國科技協議(經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修訂)，中國科技已向賣方支付現金墊款3,000,000美元(「現金墊款」)，作為建議購買目標公司51%股權的報酬。由於中國科技協議已根據訂約方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訂立的終止協議(「終止協議」)被終止，賣方須(及目標公司及賣方的股東須達致賣方)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向中國科技悉數償付現金墊款。付款限期已進一步延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之中國科技協議進一步訂明，在悉數償付現金墊款前任何時間，中國科技(i)倘目標公司、賣方或目標公司或賣方的任何繼任者建議出售其權益證券(定義見下文)，有權將現金墊款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轉換為目標公司或賣方或目標公司或賣方任何繼任者之權益證券(定義見下文)(「轉換權」)；及(ii)倘目標公司或賣方權益證券(定義見下文)已出售，有權以現金墊款之全部或任何部分交換賣方或賣方股東將予收取的另一家公司、股份公司、合夥公司、有限責任公司、實體或其他業務企業的權益證券(「交換權」)，惟倘中國科技並無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或之前行使其轉換權或交換權，賣方、目標公司或趙東平先生及袁慶蘭女士須以立即可用的資金向中國科技悉數償付現金墊款。中國科技協議中有關「權益證券」一詞指(i)任何普通股、優先股或其他權益證券；(ii)任何可轉換或行使或交換為(附有或沒有代價)任何普通股、優先股或其他權益證券之任何證券(包括購買該可轉換證券的任何購股權)；(iii)附帶認購或購買任何普通股、優先股或其他權益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權利之任何證券；或(iv)任何該認股權證或權利。

如賣方所通知，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之中國科技協議條款，轉換權及交換權已屆滿，而賣方已向本公司提供一份由中國科技就確認該屆滿而訂立之確認函之副本。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訂立的彌償契據，賣方及趙東平先生已進一步向目標公司、買方及本公司作出彌償，以聯合及個別地、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就目標公司、買方及本公司因終止協議而蒙受或招致的所有損失、損害、費用、開支(包括任何所招致的法律費用、成本及開支)、罰款及已付利息，以及任何其他實際及或然負債，向目標公司、買方及本公司作出彌償及全面向目標公司、買方及本公司提供彌償。

此外，目標公司及中國科技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意向書(「意向書」)，據此，目標公司及中國科技同意主要在以下三個範疇合作進行大型並網太陽能電站項目：(1)目標公司同意優先向中國科技及其附屬公司購買晶硅光伏模組，以在德令哈發展並網太陽能電站項目；(2)中國科技繼續參與在德令哈的並網太陽能電站項目的設計；及(3)中國科技及目標公司合作研發發電廠的配套設備，如轉換器及控制器。

中國科技協議及意向書之進一步詳情可參閱美國紐約納斯達克股市網站(http://secfilings.nasdaq.com/edgar_conv_html/2010/10/13/0001309014-10-000633.html)刊登的公開記錄。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完成後，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且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綜合至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資產及負債

誠如本通函附錄三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載，經考慮收購事項之影響，假設完成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發生，則經擴大集團之總資產會由約94,168,000港元增至約334,260,000港元，而總負債則會由約5,824,000港元增至約83,547,000港元。

盈利

經考慮目標集團之潛在未來前景，並計及目標利潤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很可能對經擴大集團的未來盈利帶來正面影響。

本集團及經擴大集團之未來前景

本集團一直作為ATM業內之專業ATM軟件、硬件及服務的公司，及本集團現為安迅委任之國內商業銀行提供ATM系統及有關應用軟件的特許增值代理商。

本集團將堅定其成為中國銀行業內具領導性地位之ATM全面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之志向，為國內之銀行及金融業提供全面之銀行及金融系統解決方案，以及擴展業務關係，及於公司外判技術服務方面發掘新商機。

董事認為目標集團將受惠於中國日益增長之能源需求以及中國政府對可再生能源之高度重視及關注。收購事項實乃本公司多元化發展其業務範疇之良機，從而提升盈利能力以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

憑藉本集團作風嚴謹且經驗豐富之管理層，以及堅韌不拔之員工團隊，加上利好之資本市場，本集團將致力維持及進一步開拓業務，進一步為股東帶來更豐厚之回報。

增加法定股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其中737,192,072股股份已予發行。為了配合本集團之未來業務拓展和增長，以及發行代價股份和於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時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董事會建議藉增設額外1,5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

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增加至25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之建議，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始可進行。

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於本公司在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達130,478,414股股份，而其中130,400,000股股份已根據該一般授權予以使用。於發行代價股份及全面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並無計及代價調整)後，合共459,200,000股新股份須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因此，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授出發行多達459,200,000股新股份之特別授權，以滿足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之需要。

一般資料

由於涉及收購事項之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多於25%，但少於100%，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代價股份、發行可換股債券和與其相關之換股股份、授出發行代價股份和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以及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之建議，均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賣方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34,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61%。因此，與賣方一致行動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湯仁浩先生(「湯先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湯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湯先生，42歲，持有中國上海外國語學院(現稱上海外國語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湯先生乃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之交易商。於二零零零年，湯先生獲投資管理研究協會評為特許財務分析師。湯先生於銀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

本公司與湯先生並無簽訂任何服務合約。湯先生任期為一年，並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訂明之輪值告退及其他相關條文規限。

湯先生之酬金將為每月1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況、其職務及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湯先生於過往三年於其他上市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任命及資格或擔任董事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本公司之董事職務外，湯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出任其他職位。湯先生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建議重選湯先生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香港怡東酒店三樓海景廳二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3至116頁)，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代價股份、發行可換股債券和與其相關之換股股份、授出發行代價股份和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之建議，以及重選董事。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謹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盡快將其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英皇道75號聯合出版大廈1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會經考慮目標集團之前景及目標利潤後，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董事會亦認為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及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決議案。

其他資料

閣下務須留意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一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曾祥義
謹啟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

1. 本集團之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均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01110/GLN20101110029.pdf)，以及本集團分別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080623/GLN20080623000.pdf)、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090622/GLN20090622012.pdf)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00629/GLN20100629081.pdf)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乃收錄於本公司分別截至有關期間及／或年度之中期報告及年報。該等中期報告及年報均分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soluteck.com)。

2. 本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繼續向中國的商業銀行及郵政局提供進行及更新自助自動櫃員機(「ATM」)系統、銀行和其他相關系統、應用軟硬件、技術支援及顧問服務。

本集團於中國各主要城市(包括紹興、海南、太原、濟南、上海、北京、合肥、溫州、南京、義烏、重慶、無錫、天津、蘇州、金華、營口、鹽城、台州、大同、江都、滁州、呂梁、衢州、徐州及淮安)設立了ATM服務中心，使本集團之ATM服務中心目前已遍及合共25個策略性城市及地點。

前景

本集團一直作為ATM業內具有信譽及經驗之專業ATM軟件、硬件及服務的公司，及本集團現為安迅(北京)金融設備系統有限公司委任之國內商業銀行提供自助ATM系統及有關應用軟件的特許增值代理商。

本集團將堅定其成為中國銀行業內具領導性地位之ATM全面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之志向，為銀行及金融業提供全面之銀行及金融系統解決方案。再者，本集團將不斷致力加強與客戶的緊密關係，擴展業務關係，及於公司外判技術服務方面發掘新商機。

憑藉本集團作風嚴謹且經驗豐富之管理層，以及堅韌不拔之強大員工團隊，本集團將繼續加大在中國進行市場推廣之力度，務求吸納新客戶，並將致力維持及進一步開拓業務，從而提高本集團之市場佔有率，為股東帶來更豐厚之回報。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存款結餘合共約22,8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5,6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尚末償還之銀行透支(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港元)。銀行透支乃按港元最優惠利率計息(二零零九年：港元最優惠利率)。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配售新股及非上市認股權證所得款項撥付業務所需資金。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8.7%(二零零九年：約15.1%)。

外滙風險

由於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而各項交易主要以人民幣結算，故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重大外滙風險。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沒有可使用之銀行信貸(二零零九年：約23,500,000港元)，其中約零港元(二零零九年：零港元)經已動用。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向銀行抵押任何資產以作為銀行貸款及透支之抵押(二零零九年：零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在香港及中國僱用11名及107名員工(二零零九年：11名香港員工及140名中國員工)。本集團根據員工表現及考勤訂立人力資源政策及程序。本集團為確保其僱員薪酬水平具競爭力，設有薪酬及花紅系統的一般架構，僱員可按其表現獲取應得的報酬。

本公司可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3. 經擴大集團之債務聲明

借款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結束時，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的其他貸款約為2,360,000港元。其他貸款為無抵押、按1厘年利率計息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結束時，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並無未償還之重大或然負債。

免責聲明

除上文披露者及除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之已發行及未償還或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未發行之債務證券、有期貸款、其他借款或屬於借款性質之債務，包括銀行透支、承兑負債(正常商業匯票除外)、承兑信貸、租購承擔、按揭及質押、重大或然負債、以及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辦公時間結束時未履行之擔保。

董事已確認，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經擴大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4. 足夠之營運資金

經審慎仔細查詢及考慮經擴大集團現時可獲得之內部資源後，董事信納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經擴大集團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最少可應付由本通函日期起計之未來十二個月之目前需要。

5. 重大逆轉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營運狀況有任何重大逆轉。

1. 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

下文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英國特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通函。

HLB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Hodgson Impey Cheng
Chartered Accountant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敬啟者：

緒言

下文刊載吾等就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期間)中國科技光伏電力控股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作出之報告，以供載入一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邁城國際有限公司(「買方」，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百好投資有限公司(「賣方」)、趙東平先生及袁慶蘭女士(「擔保人」)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協議」)，據此買方將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92,000,000港元(「代價」)(統稱為「收購事項」)。

目標公司為在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持有青海百科光電有限責任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本。

中國附屬公司為在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業務為太陽能發電及相關電力系統集成業務。

目標集團自其註冊成立起並無編製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財政部頒布的《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並由西寧海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由目標公司之董事按照下文附註3所載之基準根據相關期間之財務報表編製。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董事就財務資料須承擔之責任

目標公司之董事須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真實與公平之財務資料，及落實目標公司董事認為編製財務資料所必要之有關內部監控，以使財務資料並無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財務資料作出意見。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資料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我們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條「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我們認為必需之額外程序。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資料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真實而公平之財務資料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控制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財務資料之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核憑證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目標集團於相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A.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千港元
收入	*8*	–	–
其他收入	*9*	21	1
其他收入	*10*	25	–
行政開支		(3,036)	(1,266)
財務成本	*11*	(3)	–
除稅前虧損		(2,993)	(1,265)
所得稅支出	*12*	(2)	–
年度／期間虧損	*10*	(2,995)	(1,265)
年度／期間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兑差額		808	6
年度／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2,187)	(1,259)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期間虧損		(2,995)	(1,265)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2,187)	(1,259)
年度／期間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元）	*14*	(59.9)	(25.3)

目標集團所有業務均列為持續經營業務。

隨附之附註構成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575	475
在建工程	*18*	20,477	–
		21,052	475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9*	1,872	70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	2,121	21,204
		3,993	21,91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70	112
其他貸款	*21*	2,360	–
遞延收入	*22*	342	215
		5,172	327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1,179)	21,585
資產淨值		19,873	22,06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	387	387
儲備		19,486	21,673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19,873	22,060

隨附之附註構成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儲備			
	股本	**資本儲備**	**匯兑儲備**	**累計虧損**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i)	*(附註ii)*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	–
發行股份	387	–	–	–	387
額外注資	–	22,932	–	–	22,932
期間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6	(1,265)	(1,25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87	22,932	6	(1,265)	22,060
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808	(2,995)	(2,18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7	22,932	814	(4,260)	19,873

附註：

i. 資本儲備指目標公司一名股東的額外注資。

ii. 匯兑儲備指海外經營業務財務報表之換算產生之外匯差異。

隨附之附註構成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2,993)	(1,265)
調整：		
折舊	66	25
銀行利息收入	(21)	(1)
財務成本	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5)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970)	(1,24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1,164)	(70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2,360	112
遞延收入增加	127	215
經營活動動用之現金	(1,647)	(1,622)
已付所得稅	–	–
經營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1,647)	(1,622)
投資活動		
銀行利息收入	21	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48)	(500)
添置在建工程	(20,477)	–
投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20,604)	(499)
融資活動		
已發行股份	–	387
注資	–	22,932
其他貸款所得款項	2,360	–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2,360	23,31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增加淨額	(19,891)	21,198
年／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1,204	–
匯率變動影響	808	6
年／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2,121	21,204

隨附之附註構成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目標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rtcullis TrustNet (BVI) Limited, 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 P.O. Box 3444, Road Town, Tortola, the British Virgin Islands。目標公司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獲豁免的有限責任公司。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業務是光伏電站、生物質能電站之設計、建設、運營；電氣設備、機械設備、金屬構件之加工製造、銷售；電池組件、逆變器等配套電氣設備之檢測；光伏、生物質能系列產品研發、實驗；光伏、生物質能技術推廣、培訓、咨詢服務。

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港元(「港元」)亦為目標集團之功能貨幣。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根據通函上市文件所載適用於會計師報告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目標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2]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7]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5]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供股的分類[4]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應用者之附加豁免[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披露比較數字之有限豁免[6]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集團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8]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	預付最低資金規定[5]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抵銷財務負債[6]

1 修訂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修訂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修訂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修訂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修訂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修訂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修訂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修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引入有關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有關準則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可提早應用。該準則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之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應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i)以旨在收取訂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持有及(ii)具有純粹為支付尚未償還金額之本金及利息之訂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則按公平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影響目標集團財務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目標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不會對目標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下列會計政策已於財務資料列報之相關期間貫徹應用。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目標集團之會計政策實質上與貴公司之會計政策相符。編製財務資料所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慣例會計法，惟若干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值列賬除外。

於列報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要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與收支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及因應當時情況相信屬合理之多項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管理層在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時所作出判斷之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數額。

管理層會持續審閱各項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某一期間，該項修訂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倘修訂對當前和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之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a) 編製基準

編製財務資料時，目標公司董事已因應目標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產生流動負債淨額1,179,000港元，而謹慎考慮目標集團日後的流動資金狀況。目標公司董事已採取措施改善目標集團的流動資金。此外，目標公司的股東已同意向目標集團提供持續的財務支援。因此，董事信納目標集團將可履行其於可預見之未來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b) 綜合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目標公司及由目標公司(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包括特別目的實體)之財務報表。倘目標公司有權監管一間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自其活動中得益，即被視為擁有控制權。

於年內購入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由購入的生效日期或截至出售的生效日期(如適用)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會於必要時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目標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在綜合賬目時對銷。

(c) 收入確認

收入乃以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代表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已售產品及已提供服務之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之稅項)。

貨品銷售的收入於貨品的風險與擁有權回報轉讓(通常於貨品付運予客戶及擁有權轉讓同時發生)時確認。

來自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乃參考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之實際息率以時間基準累計，實際息率指將預期日後於財務資產整段可使用年期內所收取之現金貼現至該資產初步確認時之賬面值所實際採用之利率。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以及汽車)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以及令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達致運作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之開支(例如維修及保養等)一般計入所產生期間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倘能明確證明該開支令日後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可獲得之經濟利益增加，則將該開支撥充資本，計作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額外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率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期限撇銷其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計算。各主要年率如下：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
汽車	20%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均會考慮內部及外部資訊，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會出現減值。倘出現跡象，則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收回款項，並確認減值虧損以削減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價值至其可收回款項(如有關)。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有關資產不再可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資產所產生之損益(按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計算)計入項目取消確認之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e)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隨時可兑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之短期、高度流動性投資。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無使用限制之定期存款。

(f)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乃因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的責任，此等責任需因應一宗或多宗非目標集團所能完全控制之未來事件會否發生予以確認。或然負債亦可為因過往事件而引致目前須面對的責任，惟因不大可能須從經濟資源撥付或無法可靠釐定有關責任款額而並未確認。

或然負債不被確認，惟須在財務資料附註內披露。假若消耗資源之可能性改變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消耗，此等負債將被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乃因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的資產，此等資產因應一宗或多宗非目標集團所能完全控制之不確定事件會否發生予以確認。或然資產不被確認，惟可能產生經濟效益時，須在財務資料附註內披露。如可實際確定產生經濟利益，則確認作資產。

(g) 稅項

所得稅支出為當期應繳稅項加遞延稅項之總和。

當期應繳稅項根據有關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並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支出，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獲扣稅之項目，因此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列溢利有所不同。目標集團乃按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大致生效的稅率計算其即期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乃按財務資料中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使用的稅基兩者之暫時差額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於出現應課稅暫時差額時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則以可使用可扣稅暫時差額扣減應課稅溢利之數額為限。倘有關暫時差額乃由於商譽或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所涉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所出現之應課稅暫時差額亦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然而，倘目標集團可控制該暫時差額之逆轉及該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短期內逆轉，則不會予以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對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作出檢討，並調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供全部或部份資產收回。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於負債支付或資產變現期間以當期適用之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應反映目標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導致之納稅後果。遞延稅項於損益賬確認；倘遞延稅項與在期間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在股本中確認之項目相關，則遞延稅項亦分別在期間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在股本中確認。

(h)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均按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且按公平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兑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內於損益賬內確認，惟構成目標集團於海外經營業務投資淨額一部分之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兑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該等匯兑差額於財務資料確認為期間其他全面收益，且將於出售海外業務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以公平值計值之非貨幣項目經重新換算後產生之匯兑差額於期內之損益賬內確認，惟換算直接於期間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盈虧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兑差額亦直接於期間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就呈列財務資料而言，目標集團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目標公司之呈報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出現大幅波動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則採用於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所產生之匯兑差額(如有)乃於期間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中累算(匯兑儲備)。

(i) 財務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財務工具合約之訂約方，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應直接計入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從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扣減(如適用)。直接應佔收購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交易成本，應立即於損益賬內確認。

財務資產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產主要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所有從正常渠道購買或出售之財務資產以交易日基準確認或取消確認。從正常渠道購買或出售指須於法例或市場慣例訂立的期間內交付資產而購買或出售之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而並無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減去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

財務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財務資產會進行減值跡象評估。倘有客觀憑證顯示因初步確認財務資產後之一項或多項事件令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受到影響，則財務資產會予以減值。

就其他所有財務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憑證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若干財務資產(例如應收賬款)而言，不會單獨作出減值之資產會於其後彙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目標集團過往收款記錄、組合內超出平均兩至六個月信貸期之延遲付款次數有所增加、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與未償還應收款項相關之明顯變動。

就按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以類似財務資產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所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算。有關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於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時於損益賬內確認，並按該項資產賬面值與以原有實際利率折現所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算。當墊款及應收款項被視為不能收回時，相關金額在撥備賬內撇銷。先前已撇銷而其後收回之金額，計入損益賬。

如在其後期間減值虧損之金額減少，且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可在損益賬中撥回，但於減值撥回當日之財務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逾如無確認減值原本之攤銷成本。

財務負債及股本

集團實體所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財務負債和股本工具之定義予以分類。

股本工具為訂明於目標集團資產之餘額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任何合約。目標集團之財務負債通常分類為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其他貸款均於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取消確認

財務資產乃於自資產收取現金流之權利屆滿時或財務資產經已轉讓，且目標集團已將財務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時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累計盈虧總和間之差額，會於損益賬內確認。

財務負債乃於相關合約所訂明之責任獲履行、取消或屆滿時取消確認。已取消確認之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賬內確認。

(j) 有關聯人士

任何一方如屬以下情況，即視為目標集團之有關聯人士：

(i) 該方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直接或間接：

- 控制目標公司或目標集團，受目標公司或目標集團控制或與目標公司或目標集團受同一方控制；
- 於目標公司擁有權益，並可藉著該權益對目標公司或目標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
- 共同控制目標公司或目標集團；

(ii) 該方為聯營公司；

(iii) 該方為共同控制實體；

(iv) 該方為目標公司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其中一名成員；

(v) 該方為(i)或(iv)所述之任何人士之近親；

(vi) 該方為一家實體，直接或間接受(iv)或(v)所述之任何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iv)或(v)所述之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對該實體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投票權；或

(vii) 該方為終止僱用後福利計劃，乃為目標公司或目標集團或屬於其有關聯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

(k) 遞延收入

除非能合理確定目標集團將符合有關附帶條件及將會收取有關補助金，否則政府補助金不予確認。

政府輔助乃就目標集團確認之有關開支(預期輔助可予抵銷成本開支)期間按系統化之基準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披露之目標集團會計政策時，目標公司董事須就於其他來源未能獲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算及假設。估算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屬有關連之因素為依據。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算有所出入。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對未來及其他不明因素之主要來源作出估計所依據的主要假設，可能構成重大風險，導致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在計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估計剩餘價值後，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將其折舊。釐定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須由管理層作出估測。目標集團按年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倘預期結果與先前估計有別，則其差額會對該年度之折舊產生影響，貴集團亦將於日後期間對估測作出調整。

5. 資本風險管理

董事之資本管理乃確保目標集團內各實體將可以持續方式經營，同時透過維持債務與股本之間的最佳平衡來為擁有人爭取最大回報。目標集團整體策略一直與去年維持不變。

目標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債項，其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其他貸款，以及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其包括已發行股本。

目標公司董事定期審閱資本架構。作為此審閱工作之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資本類別之相關風險。目標集團將根據董事提出之建議，透過分派股息、發行新股份及發行新債項或贖回現有債項，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6. 財務風險管理

目標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乃用作籌措目標集團之營運資金。

目標集團之各項其他財務工具包括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其他應付款項及直接來自經營活動之應計費用及其他貸款。

有關該等財務工具涉及之風險及減少相關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採取妥善措施。

信貸風險

目標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

於各報告期末，目標集團之訂約對方未能履行責任造成目標集團財務損失而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乃源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相關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賬面值。

為最大限度地降低信貸風險，目標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制訂信貸額度、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措施，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未收回債項。此外，目標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每項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目標公司董事認為目標集團之信貸風險大幅降低。

目標集團並無集中信貸風險，有關風險乃分散至多個訂約對方。

由於訂約對方為信譽卓著之獲授權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外幣風險

目標集團在中國經營及從事業務，而目標集團公司之一切交易、資產及負債以港元、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美元」)列值，從而令目標集團承受外幣風險。

於報告日期，目標集團以外幣列值貨幣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人民幣	3,216	539	4,830	1,247
美元	777	14,320	–	–
	3,993	14,859	4,830	1,247

目標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匯兑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匯兑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列目標集團對人民幣及美元兑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之匯率上升及下降5%(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之敏感度。所採用之敏感度比率5%(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乃代表管理層對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已發行外幣列值貨幣項目，並按5%之匯率變動(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調整其於報告日期之換算金額。正數代表倘相關貨幣兑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之匯率升值5%(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年內税後虧損增加。

	損益賬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人民幣	81	35
美元	(39)	(716)

利率風險

目標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計息借款。按定息發出的借款使目標集團承擔公平值利率風險。目標集團目前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合約對沖其利率風險。

然而，管理層將考慮於需要時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目標集團認為現金流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原因是目標集團並無浮息借款。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目標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視為充分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目標集團之業務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目標集團於報告期末按已訂約未貼現付款之財務負債之到期詳情如下：

	一年內	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衍生財務負債			
其他貸款	2,360	2,360	2,36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70	2,470	2,470
	4,830	4,830	4,830

	一年內	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衍生財務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2	112	112

公平值

目標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普遍採納之定價模式，以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為基準或以可觀察之當前市場交易之價格釐定。

目標公司董事認為，以攤銷成本記入財務資料之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目標集團之財務工具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後計量分析，其按公平值可觀察程度分為一至三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乃自已識別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報價(未經調整)得出。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乃除第一級計入之報價外，自資產及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自價格衍生)觀察輸入數據得出；及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乃計入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無法觀察輸入數據)之資產或負債之估值方法得出。

由於目標集團並無於報告期末在初始確認後以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故概無披露分析。

相關期間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概無轉換。

7. 財務工具

財務工具類別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993	21,912
財務負債		
攤銷成本	4,830	112

8. 收入與分部資料

目標集團現時經營一個業務分部－開發、管理及經營太陽能發電廠及相關電力系統集成業務。單一管理團隊向全面管理整體業務之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業務。因此，目標集團並無獨立呈報分部。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之呈報經營業績為目標集團之淨虧損，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之呈報資產及負債為目標集團之資產及負債。

收入

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產生收入，故並無披露主要產品及主要客戶之分析。

地區資料

目標集團僅於中國經營。於相關期間，目標集團之全部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9.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1	1

10. 年／期內虧損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折舊	66	25
核數師薪酬	3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612	185
及計入後：		
其他收入：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5	–

11.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貸款利息	3	–

12. 所得稅開支

目標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之國際商務公司法註冊成立，故此，獲豁免繳納當地所得稅。

目標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企業所得稅率25%（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繳納稅項。

由於目標集團於相關期間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之税項金額指：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所得税：		
－香港利得税	–	–
－企業所得税	2	–
所得税支出	2	–

税務開支與會計虧損按適用税率對賬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税前虧損	(2,993)	(1,265)
按適用利得税税率計算之税項	(748)	(316)
就税務目的無需課税之税項影響	(8)	–
未確認之臨時差額之税項影響	503	208
在不同司法權區經營之集團實體之不同税率影響	255	108
所得税支出	2	–

13. 股息

於有關期間概無派付或擬派付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未曾擬派付任何股息。

14.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千港元	*千港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2,995)	(1,265)
普通股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	50,000	50,000

1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酬及薪金	612	185
退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	–
	612	185

16.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

(a) 董事酬金

目標公司目前由一名董事組成。於有關期間應付目標公司董事之酬金款額如下:

	基本薪金	董事袍金	花紅	退休金計劃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趙東平	–	–	–	–	–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趙東平	–	–	–	–	–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於相關期間，目標集團概無向上述董事及最高薪酬人士(董事除外)支付酬金作為花紅、加入目標集團之獎勵或離職賠償。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汽車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添置	285	215	50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85	215	500
添置	123	25	148
匯兑差額	12	9	2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0	249	669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期間折舊	–	25	2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25	25
年度折舊	23	43	66
匯兑差額	1	2	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70	94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6	179	57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5	190	475

18. 在建工程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添置	20,47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477

在建工程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樓宇之建築成本	2,183	–
廠房及機械成本	18,294	–
	20,477	–

1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391	708
應收回增值税	1,481	–
	1,872	708

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以下列貨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人民幣	1,344	3,060
美元	777	18,144
	2,121	21,204

結餘包括約1,34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060,000港元），為目標集團存放於中國的銀行的人民幣存款，此等存款匯出中國時須遵守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管制規限。

短期銀行存款的實際利率介乎0.05%至0.36%（二零零九年：介乎0.05%至0.72%）。

21. 其他貸款

其他借款為無抵押、按1厘年利率計息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

22. 遞延收入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獲地方政府機關支付政府現金補貼約34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5,000港元)。該補助旨在讓目標集團研發太陽能發電廠。遞延收入按系統基準於目標集團將由補助金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確認。

23.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股	*千美元*	*千港元*
法定:			
按面值之普通股	50	50	387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發行普通股	50	50	387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	50	387

24. 資本承擔

目標集團有以下之重大資本承擔：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購買廠房及機械	26,095	–
－樓宇建築	2,329	–

25.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26. 重大有關聯人士交易

除財務資料另作披露外，於有關期間，目標集團已與有關連人士訂立下列交易，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於目標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

於有關期間並無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薪酬，包括支付目標公司董事之款項。

27.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並無發生重大事件。

B.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目標集團並無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目標集團亦無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期間宣派股息或其他分派。

此致

一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英皇道75號
聯合出版大廈1104室
董事會 台照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環境

目標公司在中國可再生能源產業蓬勃發展之際成立。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中國共產黨總書記胡錦濤(「胡主席」)在聯合國氣候變化峰會開幕式上發表題為《攜手應對氣候變化挑戰》的講話。胡主席提出數個應對全球氣候挑戰的目標，包括預期在二零二零年前非化石能源佔一次能源消費合共為15%。

於二零一零年，國內電力需求呈現快速增長趨勢。爲了應對氣候變暖及溫室氣體排放引起的環境問題，中國政府繼續鼓勵發展可再生能源，以及制定更具雄心的中國可再生能源振興規劃。透過在中國推行金太陽示範工程的政府政策、《Provisional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Financial Subsidies Funding in the Architectural Application of Solar Photovoltaic Power Generation and Promotion of the Scale of Economies for Solar Photovoltaic Power Generation》的鼓勵下，推動了發展太陽能光伏電站的投資熱情。人大於二零零九年已批准可再生能源法的部份修訂，並闡明了中國太陽能光伏能源的政策和發展目標。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國務院發佈了《關於鼓勵和引導民間投資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鼓勵民間資本投資於電力設施和太陽能、風能等新能源的建設。

業務發展

目標公司致力於太陽能發電及相關電力系統集成業務，並不斷開拓產業鏈相關業務，新業務包括電站項目集成管理等業務—電站設計、採購、承建。目標公司自成立以來，領導定期到青海進行深入的實際考察，以取得更深入的了解，並考慮在該處進行商業發展的適當性。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目標集團與格爾木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訂立投資協議，內容有關目標集團在格爾木沙漠建設200兆瓦大型並網光伏電站。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目標集團與德令哈經濟和發展改革委員會進一步訂立投資協議，內容有關在德令哈建設100兆瓦並網光伏電站。約定目標集團將按照分步實施、滾動發展的原則落實項目，分別在格爾木地區及德令哈地區建設200兆瓦及100兆瓦大型光伏電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持有現金或現金等值物約2,12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1,204,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有尚未償還的其他貸款2,36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債項，其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其他貸款，以及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其包括已發行股本。

重大收購及出售

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分部資料

目標集團現時經營一個業務分部－開發、管理及經營太陽能發電廠及相關電力系統集成業務。單一管理團隊向全面管理整體業務之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業務。因此，目標集團並無獨立呈報分部。

外幣風險

目標集團之業務乃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列值及結算。大部分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及美元列值。中國政府可能施加之控制將令人民幣日後匯率與目前或過往匯率大相逕庭。匯率亦受國內外經濟發展及政治變動以及人民幣供求所影響。人民幣兌外幣升值或貶值，或會對目標集團之營運業績帶來正面或負面影響。

目標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匯兌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匯兌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流動比率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的比率)約為0.8(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7.0)。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根據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的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20.7%(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向銀行抵押任何資產作為銀行貸款及透支的抵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員工及薪酬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在中國及香港的僱員人數分別為13人及2人。目標集團已按工作表現及工作性質制訂其人力資源政策及方法。目標集團確保其僱員的薪酬維持競爭力，在目標集團的薪酬及花紅制度之整體架構下，因應僱員的表現論功行賞。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酌金)約為61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5,000港元)。

以下為從獨立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英國特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收到之報告全文，僅為載入通函而編製。

HLB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Hodgson Impey Cheng

Chartered Accountant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敬啟者：

吾等就一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及中國科技光伏電力控股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連同貴集團於下文稱為「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呈列建議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如何影響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一所收錄的貴集團財務資料。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通函第84頁。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責任為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7)段就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達成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對於吾等過往就任何用於編製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之報告，除對吾等於發出日期該等報告所指明之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申報聘約準則(「香港投資通函申報聘約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考慮用以支持調整之憑證以及就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與貴公司董事進行討論。該等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查。

吾等已計劃及進行有關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以提供足夠證據合理確保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且該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所作調整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段所披露之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合適。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以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為基準，且因其假設性質，不能保證或反映任何未來將會發生之事件，亦未必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或往後任何日期之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所列基準妥為編製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該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段所披露之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屬恰當。

此致

一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英皇道75號
聯合出版大廈1104室
董事會 台照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製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為說明收購事項之影響。

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所編製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收購事項之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完成。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根據通函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資料、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之經審核財務資料編製，已就有關收購事項作出以下之備考調整：(i)交易直接應佔；及(ii)獲事實支持。

經擴大集團之隨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本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並以若干假設、估計及不確定因素為依據。故此，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非旨在說明若收購事項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完成經擴大集團達致之實際財務狀況，或旨在預測經擴大集團之未來財政狀況。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通函附錄一所載本集團之過往財務資料、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之過往財務資料及通函內其他地方收錄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由本公司董事編製以供說明之用，及基於其性質使然，其未必能提供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集團財務狀況之真實情況。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小計	附註	收購事項之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5	575	740			740
在建工程	–	20,477	20,477			20,477
商譽	–	–	–	*2*	277,447	277,44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165	21,052	21,217			298,664
流動資產						
存貨	9,185	–	9,185			9,185
應收賬款	19,179	–	19,179			19,179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0,755	1,872	12,627			12,627
銀行結餘及現金	54,884	2,121	57,005	*1(i)*	(62,400)	(5,395)
	94,003	3,993	97,996			35,596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147	–	2,147			2,14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56	2,470	4,126			4,126
其他貸款	–	2,360	2,360			2,360
遞延收入	–	342	342			342
預收款項	782	–	782			782
	4,585	5,172	9,757			9,757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89,418	(1,179)	88,239			25,83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9,583	19,873	109,456			324,503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	–	–	*1(iii)*	54,658	54,658
遞延稅項負債	1,239	–	1,239	*3*	17,893	19,132
	1,239	–	1,239			73,790
資產淨值	88,344	19,873	108,217			250,713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調整反映以下各項：

1. 本公司將償付的代價為297,320,000港元。

代價將以下列方式償付：

	千港元
現金代價*(附註1(i))*	62,400
代價股份*(附註1(ii))*	71,820
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附註1(iii))*	163,100
	297,320

(i) 現金代價將由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ii)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股價0.54港元用作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平值，款額71,820,000港元將由促使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33,000,000股代價股份償付。

(iii)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可換股債券應分開為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在編製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可換股債券之本金值163,100,000港元視為其若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發行之公平值。調整約54,658,000港元相當於根據本公司董事編製的折讓現金流量法計算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

2. 調整277,447,000港元相當於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以業務合併之成本約297,320,000港元高於目標集團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已確認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權益約19,873,000港元之金額計算。於收購完成後，目標集團將成為本集團的現 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釐定預期現金流量，並得出此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以評估此現金產生單位(包括有形資產及商譽)之資產減值。董事認為，目標集團之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虧損，而相同減值評估將於未來會計期間進行。

3. 備考調整約17,893,000港元相當於可換股債券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

可換股債券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之基準載列如下：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假設公平值	163,100
減：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附註1(iii))*	(54,658)
臨時差異	108,442
按稅率16.5%計算之遞延稅項負債	17,893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就其對一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將予購買中國科技光伏電力控股有限公司(不包括系統集成業務) 100%股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值所作出估值而編製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BMI APPRAISALS

BMI Appraisals Limited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33rd Floor, Shui On Centre, Nos. 6-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33樓
Tel電話：(852) 2802 2191 Fax傳真：(852) 2802 0863
Email電郵：info@bmintelligence.com Website網址：www.bmi-appraisals.com

敬啟者：

指示

茲遵照一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稱為「貴公司」)向吾等發出之指示，就中國科技光伏電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稱為「中國光伏電力」)(不包括系統集成業務) 100%股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稱為「估值日期」)之市值提供意見。

本報告描述中國光伏電力之背景、行業概覽、估值基準及估值假設，並闡釋所使用之估值方法以及呈報吾等之估值結論。

估值基準

此估值乃按市值基準進行。市值指「自願買家與自願賣家雙方各自於估值日期在知情、審慎而自願之情況下作出適當市場推廣後透過公平交易轉讓資產之估計成交價」。

中國光伏電力之背景

中國光伏電力為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中國光伏電力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唯一附屬公司為青海百科光電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i)投資、興建及經營一家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青海省之太陽能發電廠；及(ii)系統集成服務(不計入估值)。

在初期階段，太陽能發電廠將擁有10兆瓦容量。估值乃按照10兆瓦模式編製。根據新疆電力設計院(以下稱為「技術顧問」)於二零一零年十月發出之可行性報告(以下稱為「可行性報告」)，10兆瓦太陽能發電廠之總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142,510,000元。技術顧問擁有中國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頒發的《工程諮詢單位資格證書》。10兆瓦太陽能發電廠之工程完成後，年發電量將達到約17,488,200千瓦時(KWh)。

行業概覽

可靠之能源供應對維持及改善人類之生活條件為不可或缺。基於全球初級能源之儲量有限，許多國家都擔心能源生產之成本急升，最終導致能源危機。儘管美國消耗最多能源，佔全球能源消耗約25%，中國之能源消耗增長為最強，過去25年來每年約5.5%，而其增長預計將持續。長遠而言，中國發展穩定之能源是至為重要。相對於傳統之燃煤方法，可再生能源有助大大減低溫室氣體排放之影響。鑑於主要依賴初級能源之潛在風險，中國一直積極發展更環保及無限量之可再生能源。其中一個主要可再生能源為太陽能。

憑藉充足土地及足夠陽光，中國具備條件發展大型太陽能發電站。然而，直至二零零八年為止，中國之太陽能發電量相對較少。附屬於國家電網之太陽能容量低於100兆瓦，佔全國發電量僅0.01%，而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之新增太陽能容量分別為50兆瓦及20兆瓦。此等數字顯示中國在發展太陽能發電站方面仍處於起步階段。投資太陽能發電站之大量資本及相關風險導致能源生產之比重偏低。在沒有政府支持下，投資難以成功。然而，比重低反映太陽能產業仍有巨大發展潛力。

事實上，中國已構建一個全面計劃，以發展可再生能源。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披露之計劃，二零二零年國家未來之目標已安裝太陽能容量將增長至1,800兆瓦。此長期目標已揭示政府對發展太陽能之遠景。此外，於全球金融危機後，太陽能之原材料及主要部分(如光

伏系統)成本大幅較低。同時，中國政府提供財政支持，如興建基礎設施之補貼及稅收津貼，以刺激發展可再生能源，從而大大降低投資於太陽能發電站之所需資本及相關風險。此等全部因素均構成太陽能產業之投資良機。

行業主要參與者大部分為國有企業。然而，中國光伏電力已與地方政府訂立投資協議，就10兆瓦項目取得相關批文，故10兆瓦項目之競爭乃微不足道。

資料來源

為進行估值，吾等已獲中國光伏電力之高級管理層提供有關中國光伏電力之財務及營運資料(包括可行性報告)。進行估值必須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以下各項：

- 中國光伏電力之業務性質，包括中國光伏電力現正經營或將會經營之行業及地理位置；
- 由中國光伏電力高級管理層所提供有關中國光伏電力之財務及營運資料；
- 中國光伏電力現正經營或將會經營市場之特定經濟環境及競爭狀況；
- 技術顧問發出之可行性報告，包括：
  - 年度太陽能發電量
  - 太陽能售價
  - 資本開支
  - 未來營運開支
  - 太陽能發電廠的營運壽命
- 中國光伏電力已取得相關的批文、許可；及
- 將對中國光伏電力之業務營運構成重大影響之財務及業務風險。中國光伏電力之潛在財務風險是為太陽能發電廠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誠如可行性報告所述，太陽能發電廠之資本開支分別由股本及銀行借款提供30%及70%資金。潛在業務風險是政府將予批准之電價存在不明朗因素。

吾等參照可行性報告作為吾等進行估值之參考意見。吾等必須聲明，吾等並非可再生能源系統工程專家，因此，概不會就技術顧問所提供可行性報告內資料之準確性承擔責任。

工作範圍

在吾等進行估值之過程中，已採取以下步驟評估所採納基準及中國光伏電力高級管理層所提供假設之合理性：

- 與貴公司及中國光伏電力高級管理層討論；
- 取得中國光伏電力之所有相關財務及營運資料和中國光伏電力之可行性報告；
- 已進行適當之研究調查，以取得充分之市場數據及統計數字，並已根據公認估值程序及慣例編製估值結果；
- 審閱由中國光伏電力高級管理層提供有關中國光伏電力財務及營運資料之所有相關基準及假設；及
- 在本報告內呈列估值之目的及基準、中國光伏電力之背景、行業概覽、資料來源、工作範圍、估值假設、估值方法及吾等之估值結論。

估值假設

由於中國光伏電力經營或將會經營業務所處之環境不斷改變，因此已採納以下假設以為吾等之估值結論提供充分之理據：

- 如中國光伏電力的高級管理層所告知，由任何認可實體發出將對中國光伏電力之業務營運有重大影響之所有牌照及許可已經獲取或可在其業務發展期間並無出現困難的情況下獲取；
- 中國光伏電力現正或將會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政治、法律、財政、科技、市場及經濟條件不會有任何重大改變；
- 中國光伏電力現正或將會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稅例及規例不會有任何重大改變；

- 市場回報、市場風險、利率及匯率不會與現時或預期適用者有重大差別；
- 中國光伏電力之核心業務營運不會與現時或預期者有重大差別；
- 有關中國光伏電力之財務及營運資料已於貴公司及中國光伏電力高級管理層仔細審慎考慮後按合理基準編製；
- 中國光伏電力已針對任何將會對中國光伏電力之業務營運構成重大影響之人為破壞或天然災害採取適當之應變措施；及
- 中國光伏電力在繼續實行其業務計劃以興建及經營容量達10兆瓦之太陽能發電廠上不會有任何困難，而該等太陽能發電廠將於二零一一年全面投入運作。

估值方法

估值法

進行估值時曾考慮三種公認估值方法，分別為成本法、市場法及收入法。

成本法乃根據知情買方將支付不超過生產與目標資產具有相同用途之替代資產所需成本之原則提供價值指數。

市場法乃透過將目標資產與同類業務、業務擁有權益或已於市場出售之證券作比較得出價值指標，並將目標資產與可比較資產之差異作出適當調整。

收入法乃根據知情買方將支付不超過目標資產產生之預計未來經濟利益之現值之原則提供價值指標。

收入法被視為本估值最適合採用之估值法，因為其考慮到中國光伏電力之未來增長潛力及公司獨有問題。

根據收入法，採納折現現金流量法。未來每個年度之自由現金流量乃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法釐定，然後使用折現率或資本成本將所得數折現以釐定預期現金流量之現值。每個年度之自由現金流量乃按以下公式計算：

$$FCF = NI + NCE + Int\ (1 - T_{int}) - NCI - InvFA - InvWC$$

其中：

FCF	=	自由現金流量
NI	=	收入淨額
NCE	=	非現金開支
Int	=	利息開支
T_{int}	=	用於利息開支之稅率
NCI	=	非現金收入
InvFA	=	投資於資本開支
InvWC	=	投資於營運資金淨額

自由現金流量乃參照可行性報告計算。收入乃以價格乘以年度銷售電量計算。年度發電量最初約為17,500,000千瓦時，其後每年將減少0.95%。如技術顧問所告知，開始年度發電量17,500,000千瓦時乃按以下參數計算：(i)格爾木地區的標準年度日照小時2,210小時；(ii)裝機容量10.0736兆峰瓦(即最高輸出功率)。此外，採用年度下降因素0.95%乃一般慣例。

太陽能發電廠的操作壽命為25年，乃按可行性報告所載的太陽能發電廠應用的非晶硅的可使用壽命計算。如技術顧問所告知，電廠之25年估計操作壽命乃參照發電模組之25年保用期而釐定。

採納的電力單位價為每千瓦時人民幣1.15元，乃參照(i)可行性報告；(ii)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最近審批的電力售價而釐定。於營運期間，年度維修及保養成本由約人民幣140,000元增加至約人民幣290,000元。

開支及稅項乃參照可行性報告計算。主要開支詳情如下：

開支	**年率**
a) 維修及保養	人民幣140,000元
b) 材料	人民幣140,000元至170,000元
c) 薪酬及福利	人民幣560,000元
d) 保險	建築成本的0.18%
e) 折舊	約人民幣6,700,000元
f) 其他開支	人民幣170,000元至210,000元

如可行性報告所載，營運開支乃按以下參數而釐定：(i)10名營運及行政員工；(ii)平均年度薪酬人民幣36,000元；(iii)薪酬40%之員工福利及；(iv)發電模組之20年折舊壽命。

吾等釐定未來營運開支時已考慮到每年3%的通賬。如可行性報告所建議，中國光伏電力合資格申請稅務優惠，於首三個經營年期毋須繳納所得稅，之後三年及其後年期分別按12.5%及25%稅率繳納所得稅。

於計算自由現金流量時，已扣除興建太陽能發電廠期間預期招致的所有資本開支。資本開支乃參照可行性報告而釐定，已考慮到購買成本、安裝成本及其他相關開支。預計未來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121,000,000元。

也會扣除被視為現金流出的營運資金增加。各年的營運資金估計為銷售數字的穩定比率，界乎人民幣229,000元至人民幣946,000元。由於銷售每年各異，估計所需的營運資金亦有所變化。

可比較公司

中國光伏電力(不包括系統集成服務)之市值乃參考被認為可與中國光伏電力比較之上市公司(「可比較公司」)之財務及營運資料釐定。可比較公司之詳情載述如下：

	公司名稱	彭博代號
1.	四川廣安愛眾股份有限公司	600979
2.	四川西昌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600505
3.	中國長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600900
4.	重慶三峽水利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600116
5.	廣東寶麗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000690
6.	廣西桂冠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600236
7.	樂山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600644
8.	廣西桂東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600310
9.	四川岷江水利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600131
10.	雲南文山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600995

上述可比較公司乃按以下準則選出：

(i) 公司的主要業務位於中國；

(ii) 公司主要從事可再生發電業務；及

(iii) 公司的財務資料可公開取得。

貼現率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已採納為估值之貼現率。其乃透過各資本來源之成本按比例乘以其比重計算。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以下列公式計算：

$$WACC = R_e\ (E/V) + R_d\ (D/V)\ (1 - T_c)$$

其中：

$WACC$	=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R_e	=	股權成本
R_d	=	債務成本
E	=	股權價值
D	=	債務價值
V	=	股權價值與債務價值之和
T_c	=	公司稅率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包括兩個部份：股權成本及債務成本。股權成本乃使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式釐定。資本資產定價模式指出風險與預期回報之間之關係，即投資者需要額外回報以彌補所承擔之額外風險。資本資產定價模式以下列公式計算：

$$R_e = R_f + \beta * MRP$$

其中：

R_e	=	股權成本
R_f	=	無風險比率
β	=	貝他係數
MRP	=	市場風險溢價

摘錄自彭博之10年期中國中央公債(Central Government Bond)孳息率3.91%(一般採納為預計年期較長的業務估值之長期無風險利率)乃採納為估值所用之無風險利率。

市場風險溢價指投資者所需之額外回報，作為彼等投資股票而非無風險工具之補償。進行估值時，中國之市場風險溢價為7.39%，乃使用美國之市場風險溢價及中國之國家風險溢價釐定。

貝他係數量度資產相對於整體市場之風險。進行估值時，中國光伏電力之貝他係數是以可比較公司之貝他值之平均數釐定，並按公司税率及槓桿成份之差異作出調整。

釐定中國光伏電力之貝他係數須計算無負債貝他值，方法是撇除中國光伏電力及可比較公司資本架構中使用槓桿之影響。可比較公司之無負債貝他值如下：

可比較公司		無負債貝他值
1.	四川廣安愛眾股份有限公司	0.690
2.	四川西昌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0.845
3.	中國長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0.550
4.	重慶三峽水利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0.589
5.	廣東寶麗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0.935
6.	廣西桂冠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0.500
7.	樂山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0.707
8.	廣西桂東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0.835
9.	四川岷江水利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0.836
10.	雲南文山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0.860
	無負債貝他值之平均數：	**0.735**

可比較公司之無負債貝他值平均數為0.735，將根據中國光伏電力適用之特定公司税率及債務比重再用以計算負債，因此得出中國光伏電力之貝他係數為2.020。

債務成本6.40%乃按中國光伏電力之預期借貸比率釐定，其為摘錄自彭博的長期最優惠借款利率。由於就債務所支付之利息可用作扣税，故取得債務資金之成本低於債務資本提供者所需之回報率。除税後債務成本4.80%乃根據債務成本乘以一減去中國之公司税率25%計算。

債務比重70%是可行性報告所述及中國光伏電力之高級管理層視為適當之預期債務融資比率，而股權之比重30%乃按一減債務比重計算。

因此，中國光伏電力之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之計算結果為9.01%。

於每個營業年度所計算的自由現金流量隨後使用上述的折現率折現，以跟上未來自由現金流量的現值。計算中國光伏電力股價時已扣減當時的淨負債。

可銷性折讓

可銷性概念乃指擁有權權益之流通性，即擁有人如選擇出售時可轉換為現金之速度及方便程度。缺乏可銷性折讓反映非上市公司之股份並無實時市場。非上市公司擁有權權益之可銷性一般不及上市公司之類似權益。因此，非上市公司之股票一般亦較上市公司同類股票之價值為低。於本估值中，缺乏可銷性之折讓為25%。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乃用於釐定某一自變數之不同賦值在一系列假設條件下對特定應變數(即目標資產之市值)之影響之方法。

當採用敏感度分析時，已釐定當貼現率上升或下跌0.25%、0.50%、0.75%及1.00%時在現況下中國光伏電力(不包括系統集成服務)之100%股權之市值百份比變動。敏感度分析之結果如下：

貼現率變動	所應用之貼現率	市值變動
(%)	*(%)*	*(%)*
-1.00%	8.01%	+39%
-0.75%	8.26%	+29%
-0.50%	8.51%	+19%
-0.25%	8.76%	+9%
–	9.01%	–
+0.25%	9.26%	-9%
+0.50%	9.51%	-18%
+0.75%	9.76%	-26%
+1.00%	10.01%	-34%

意見

就吾等之估值而言及達致吾等之估值意見時，吾等已參照貴公司之高級管理層提供之資料。吾等亦已徵求並獲貴公司確定所提供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就吾等所深知，本報告所載資料均屬真確。儘管該等資料乃從可靠來源獲取，惟吾等不會就任何由其他人士提供用作進行分析之資料、意見或估算之準確性作出保證或承擔任何責任。

除另有註明外，本報告所有貨幣金額均指港元，且並無就任何匯兑換算作出任何撥備。

估值結論

吾等乃按公認之估值程序及慣例作出估值結論，該等公認之估值程序及慣例十分依賴多項假設並經考慮許多不確定因素，當中並非全部均可輕易確定或量化。

此外，儘管吾等認為該等假設及考慮因素乃屬合理，惟有關假設及考慮因素本身受重要業務、經濟及競爭不確定因素及或然因素所影響，當中頗多並非貴公司、中國光伏電力或吾等所能控制。

根據本報告內所概述吾等之調查及分析，吾等認為中國光伏電力(不包括系統集成服務)之100%股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值為**24,000,000港元(二千四百萬港元)**。

吾等謹此確認，吾等現時並無及預期不會於貴公司、中國光伏電力或申報價值中擁有任何權益。

此致

一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75號
聯合出版大廈1104室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董事***
鄭澤豪博士	**施德誌**
BSc, MUD, MBA(Finance), MSc(Eng), PhD(Econ), FCIM, FRSM, SICME, SIFM, MHKIS, MCIAr, AFA, MASCE, MIET, MIEEE, MASME, MIIE, MASHRAE, MAIC	*B.Eng(Hon), PGD(Eng), MBA(Acct), CFA, AICPA/ABV, RBV*

謹啟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

附註：

1. 鄭澤豪博士為香港測量師學會(產業測量)會員、美國土木工程師協會會員、美國機械工程師協會會員及英國工業工程師學會會員。彼於全球(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及亞太地區)評估類似資產或所從事業務活動類似中國光伏電力之公司價值方面擁有約五年經驗。

2. 施德誌先生持有特許財務分析師名銜。彼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並獲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頒發商業價值評估資格。此外，施先生亦為香港商業價值評估公會轄下之註冊商業估值師。彼於全球(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及亞太地區)評估類似資產或所從事業務活動類似中國光伏電力之公司價值方面擁有逾三年經驗。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Hodgson Impey Cheng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敬啟者：

一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之通函(「通函」)－關於收購中國科技光伏電力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主要交易所載關於中國科技光伏電力控股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之估值相關預測之告慰函

吾等就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編製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有關中國科技光伏電力控股有限公司(不包括系統集成服務)全部股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業務估值(「估值」)所依據之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計算作出報告。估值載於貴公司有關貴公司建議收購中國科技光伏電力控股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之通函之附錄四。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1條，按折現現金流量釐定之估值被視為溢利預測。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就估值編製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2條，該估值被視為溢利預測。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2(2)條之規定，就估值所依據之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計算作出報告。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並不涉及採納會計政策。

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取決於未來事件及多項基準及假設，該等基準及假設並不能以確定或核證與過往業績之相同方式予以確定或核證，且並非所有基準及假設均會於整個期間內持續有效。因此，吾等並無審閱、考慮基準及假設之合適性及有效性，亦無就此進行任何工作，亦不會就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以至估值所依據之基準及假設之合適性及有效性發表意見。

意見基準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並參考核數指引第3.341號「溢利預測之會計師報告」之程序進行工作。吾等已審查估值之計算準確性。吾等之工作僅為協助貴公司董事評估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就計算而言是否已妥為編製，除此以外並無其他目的。吾等概不就因吾等之工作所引致或與其有關之事宜而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吾等之工作並不構成對中國科技光伏電力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之任何估值。

意見

根據以上所述，吾等認為，就計算而言，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已根據貴公司董事所作出之基準及假設(誠如通函附錄四所載)妥為編製。

此致

一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英皇道75號
聯合出版大廈1104室
董事會 台照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Suite 3214, 32/F., COSCO Tower
183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32樓3214室

敬啟者：

吾等茲提述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中和邦盟**」)就評估中國科技光伏電力控股有限公司(不包括系統集成服務)(「**目標公司**」)全部股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全部股權之價值(「**估值**」)而編製之業務估值相關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預測**」)。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1條，估值被視為溢利預測。估值乃載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之通函(「通函」，本報告構成其一部分)附錄四。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聘以協助董事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2條之規定。吾等之工作並不構成對目標公司之任何估值。吾等並非就預測在算術上之計算方法及就此採納之會計政策發表報告。吾等已審閱進行估值時所依據之預測(閣下作為董事須對此負全責)，並已與閣下及中和邦盟商討有關閣下所提供之資料及文件。該等資料及文件構成編製預測時所依據之基準及假設之一部分。吾等亦已考慮通函附錄五所載國衛會計師事務所致閣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之函件，關於預測之計算及所依據之會計政策。

根據以上所述，吾等認為估值相關預測(閣下作為董事須對此負全責)乃由閣下經審慎查詢後編製。

此致

一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英皇道75號
聯合出版大廈1104室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王顯碩**　　*董事總經理* **方敏**

謹啟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對本通函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盡得之資料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虛假成份；及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文或本通函內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2. 股本

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完成建議增加法定股本、發行代價股份及因全面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而發行換股股份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1,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100,000,000.00
於完成增加法定股本後		
2,5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250,000,000.00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並入賬列為繳足		
737,192,072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	73,719,207.20
133,000,000	股於完成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份	13,300,000.00
226,200,000	股因全面行使第一批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	22,620,000.00
100,000,000	股因全面行使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可進行代價調整)附帶之換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	10,000,000.00
1,196,392,072	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119,639,207.20

所有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在所有方面彼此享有同等權益，以及與於配發及發行日期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投票權、獲得股息之權利及退回資本之權利。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指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之標準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如下：

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之概約百分比(%)
侯曉兵先生	實益擁有人	131,150,000	17.79
侯小文先生	實益擁有人	25,370,000	3.44

附註：侯小文先生及侯曉兵先生彼此為胞兄弟，且兩人均為執行董事。

除本附錄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

(b)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及短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均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或主要股東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者)之人士(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之概約百分比(%)
任寶根先生	實益擁有人	58,830,000	7.98
秦云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530,875,000	72.01
胡堅明女士	家族權益*(附註1及2)*	530,875,000	72.01
萬業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1)*	451,243,750	61.21
俄羅斯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1)*	79,631,250	10.80
Best Jump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6,000,000	6.24
何猷龍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46,000,000	6.24
百好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4)*	459,200,000	62.29
趙東平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4及5)*	459,200,000	62.29
袁慶蘭女士	家族權益*(附註4及5)*	459,200,000	62.29

附註：

1. 本公司之451,243,750股股份及79,631,25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分別發行予萬業集團有限公司(「萬業」)及俄羅斯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俄羅斯能源」)之代價股份，以於及倘若由萬業及俄羅斯能源(作為賣方)、秦云先生(作為擔保人)與Oceania City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Oceania City」)就中俄能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完成，用以支付其部分代價。由於秦云先生分別於萬業及俄羅斯能源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中持有100%及60%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本公司所有股份(萬業及俄羅斯能源於當中擁有權益)中擁有權益。Oceania City其後決定終止收購及廢止該買賣協議，由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起生效。萬業、俄羅斯能源及秦云先生概無通知本公司關於彼等在本公司上述股份中不再擁有權益或有關權益出現任何變動。

2. 胡堅明女士為秦云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堅明女士被視作於秦云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Best Jump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何猷龍先生(「**何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何先生為一家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0)之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4. 該等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根據該協議(涉及建議收購目標公司)，本公司於完成時向賣方、百好投資有限公司或其代名人發行之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

5. 由於趙東平先生持有賣方之已發行股份70%，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本公司所有股份(賣方於當中擁有權益)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袁慶蘭女士(即趙東平先生之配偶及持有賣方已發行股份餘下30%之人士)被視為於本公司所有股份(趙東平先生於當中擁有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及或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短倉(包括於有關該股本之購股權之任何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均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本類別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5. 重大合約

除下文披露之交易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即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或擬進行之合約)：

(a) 該協議；

(b) 備忘錄；

(c)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邁城國際有限公司(買方)與Power Metro Investments Limited(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之意向書，涉及建議收購Solar Marke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份之51%，代價不多於100,000,000港元；

(d)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之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涉及配售本金總額達2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完成有關配售；

(e) 侯曉兵先生(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之配售協議，涉及按竭誠基準向承配人配售最多78,400,000股股份，並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完成有關配售；

(f) 本公司及侯曉兵先生(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之認購協議，涉及由侯曉兵先生認購最多78,400,000股認購股份，並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完成有關認購；

(g)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之配售協議，涉及按竭誠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108,600,000股股份，並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完成有關配售；

(h)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Oceania City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買方）與萬業集團有限公司及俄羅斯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賣方）及秦云先生（擔保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之諒解備忘錄，涉及收購中俄能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中俄能源收購」），以及四份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之補充諒解備忘錄；

(i) 由中俄能源收購之備忘錄各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之買賣協議，以落實該備忘錄，其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起終止及廢除；及

(j) 本公司、配售代理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侯曉兵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之配售及認購協議，涉及配售及認購90,630,000股股份，以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之補充配售及認購協議；並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九年七月七日完成有關配售及認購。

6.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執行董事侯曉兵先生及侯小文先生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新服務合約，初步由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起為期三年（之後將繼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通知書終止為止）。

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侯曉兵先生的月薪已由76,667港元增至125,000港元，侯小文先生的月薪已由83,333港元增至125,000港元。

除本附錄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或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服務合約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但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在並無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下終止之合約。

7. 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在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租賃以下物業供本集團使用：

(i) 侯小文先生(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第三方聯名擁有位於中國北京之一個辦公室物業，供本集團使用，年租金為人民幣70,200元；及

(ii) 向侯曉兵先生(執行董事)擁有之Dynatek Limited租賃位於香港之一個辦公室物業，供本集團使用，年租金為36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所訂立仍屬有效且對本集團之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8. 訴訟

誠如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佈(「該公佈」)所披露，Oceania City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已對萬業集團有限公司、俄羅斯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秦云就(其中包括)退回為數2,000,000美元之首期按金(定義見該公佈)展開高等法院訴訟二零一零年第1153號。高等法院訴訟二零一零年第1153號目前正在進行當中。本公司獲送達一份有關萬業集團有限公司、俄羅斯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秦云及中俄能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統稱為「對手方」)根據高等法院訴訟二零一零年第1884號自香港高等法院取得向(i)執行董事侯曉兵、(ii)執行董事侯小文、(iii)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豐羽及(iv)本公司發出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傳訊令狀(「令狀」)。根據令狀所附之申索陳述書，對手方指稱(其中包括)於可能收購中俄能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事之關鍵時刻出現失實陳述、欺詐及串謀。對手方申索(其中包括)中俄能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蒙受之損害賠償金1,000,000美元，以及涉及令狀所指稱欺騙及／或有欺詐成分之失實陳述之6,000,000美元款項。

本公司已就令狀尋求初步法律意見，並會就高等法院訴訟二零一零年第1884號之行動作出積極抗辯。經諮詢有關董事後，本公司及有關董事將明確否認任何於上述行動中對本公司及有關董事之失實及錯誤指控。有關上述行動之詳情，請參閱該公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之成員公司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載有其所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中和邦盟**」）	估值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國衛**」）	英國特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智略資本**」）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為第六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和邦盟、國衛或智略資本無於經擴大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或有權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或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發表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已經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中和邦盟、國衛及智略資本各自已就本通函之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所載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各自之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為止之一般營業時間內，於香港北角英皇道75號聯合出版大廈1104室可供查閱：

(a)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b)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6頁至48頁；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d) 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e)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f)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編製之中國附屬公司之估值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g) 分別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及智略資本有限公司編製之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不包括系統集成業務)之相關估值預測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h)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中和邦盟、國衛及智略資本之同意函件；

(i)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

(j) 本附錄「董事之服務合約」一節所述之服務合約；

(k) 備忘錄；

(l) 該協議；及

(m) 本通函。

11. 雜項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b) 總辦事處及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北角英皇道75號聯合出版大廈1104室。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d) 本公司之香港認股權證過戶登記處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28樓(登記冊存置於澳門)。

(e) 本公司之香港可換股債券過戶登記處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28樓(登記冊存置於澳門)。

(f)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獲授權代表為陳美玲女士。其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英格蘭及威爾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g)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之規定，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起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錦標先生(主席)、黎俊鴻先生、張丹丹女士及湯仁浩先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要工作為檢討與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流程以及內部監控程序。

譚錦標先生，54歲，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自一九八七年起)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自一九八八年起)會員。彼畢業於加拿大約克大學，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主修財政)及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譚先生擁有超過十五年於數間大型上市公司擔任財務總監之職位之經驗，現為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8129，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證券於創業板上市)之執行董事、ViaGOLD Capital Limited(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證券於澳洲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非執行董事，及華基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55，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黎俊鴻先生，32歲，於二零零零年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主修會計學及金融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曾於香港會計及財務領域工作逾10年，擁有核數、企業融資及投資方面的豐富經驗。彼曾於多間提供會計、財務顧問及投資服務的公司擔任多個管理職位。黎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張丹丹女士，30歲，持有江西師範大學英語教育學士學位。張女士持有中國高級中學教師資格證書。張女士於英語教育方面擁有逾七年經驗，已取得由中國高等學校外語專業教學指導委員會頒發之英語專業高年級階段(八級)證書，並通過由上海市職業能力考試院組辦之上海市職業英語(綜合A級)考試。張女士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湯仁浩先生，42歲，持有中國上海外國語學院(現稱上海外國語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湯先生乃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之交易商。於二零零零年，湯先生獲投資管理研究協會評為特許財務分析師。湯先生於銀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湯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h)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SOLUTECK HOLDINGS LIMITED
一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1)

茲通告一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香港怡東酒店三樓海景廳二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i. 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由(其中包括)百好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賣方**」)、趙東平先生及袁慶蘭女士(作為擔保人)、邁城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及本公司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收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涉及買賣兩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即中國科技光伏電力控股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92,000,000港元(可予調整)。該代價將按以下方式償付 ：(i)現金支付；(ii)發行代價股份(定義見下文)；及(iii)發行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並涉及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x)訂立彌償契據；(y)訂立託管協議；及(z)完成收購協議後，由本公司之集團股東承擔支付目標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之未支付註冊資本為數5,999,050美元之責任。

* *僅供識別*

ii. 批准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入賬列為繳足)合共133,000,000股(「**代價股份**」，每一股稱為「**個別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受限於收購協議之條件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收購協議完成時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50港元，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代價股份特別授權**」)；以及代價股份特別授權不得加至，且不得損害或撤銷本公司董事獲授之任何現有一般授權，或在通過本決議案前可能或可能已經授予本公司董事之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

iii. 批准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受限於收購協議之條件，於收購協議完成時，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0.5港元(可予調整)，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本金額為113,000,000港元之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本金額達50,000,000港元之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統稱「**可換股債券**」)；

iv. 批准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換股股份**」)數目上市及買賣後，受限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換股股份特別授權**」)；以及換股股份特別授權不得加至，且不得損害或撤銷本公司董事獲授之任何現有一般授權，或在通過本決議案前可能或可能已經授予本公司董事之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v.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一名以上董事作出一切行動及事情、簽署及簽立(及(如適當)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加蓋本公司印章於)所有其他文件、契據或協議，並採取其可能認為必需、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步驟，以令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同意對與收購協議相關之事宜，作出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修訂、更改、補充、修改或豁免。」

2. 「**動議**待通過上述第1項決議案及完成收購協議後，藉於本公司股本中增設額外1,5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增至25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一名以上董事作出一切行動及事情、簽署及簽立（及（如適當）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加蓋本公司印章於）所有其他文件，並採取本公司董事認為必需、適宜或權宜之步驟，以執行及有效進行是項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3. 「**動議**重選湯仁浩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一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大玲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英皇道75號
聯合出版大廈1104室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王大玲*(主席)*
侯曉兵
侯小文
曾祥義
徐偉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錦標
黎俊鴻
張丹丹
湯仁浩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英皇道75號聯合出版大廈1104室，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決議案須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本通告自刊登日期起不少於七日內將載於本公司網頁及創業板網頁(網址為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